

编 委 会

主 编

朱越利

毛公宁

刘万庆

编 委

朱越利

毛公宁

刘万庆

宋 全

胡敬萍

李 光

编 撰

刘万庆

丁常云

马 贤

包智敏

石 山

刘 闽

刘柏年

李 毅

吴亚魁

侯 冲

南拉扎西

徐玉成

朱越利

丁克家

金 虹

宋 全

李 光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并存的国家，56个民族的部分群众信仰着不同的宗教，保存着许多宗教禁忌。

我国55个少数民族中的宗教形态复杂多样，同时并存。世界性宗教包括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东正教等，在我国少数民族中都有传播，一些少数民族中还遗存着原始宗教信仰。各民族的具体情况是：藏族、蒙古族、裕固族、土族、门巴族、纳西族、普米族、羌族的绝大多数或部分群众信仰藏传佛教；傣族、阿昌族、布朗族、德昂族、景颇族、佤族的绝大多数或部分群众信仰上座部佛教；回族、维吾尔族、塔塔尔族、塔吉克

族、柯尔克孜族、哈萨克族、乌孜别克族、东乡族、保安族、撒拉族中的绝大多数人信仰伊斯兰教；傈僳族、怒族、独龙族、苗族、布依族、彝族、哈尼族、白族、佤族、拉祜族、景颇族、京族、朝鲜族、高山族等民族的部分群众信仰基督教或天主教；俄罗斯族大多数人信仰东正教，蒙古族、鄂温克族中也有一部分人信仰东正教；羌族、白族、壮族、瑶族、布依族、土家族、侗族、黎族、苗族、仡佬族、毛南族受道教的影响较深，有的民族将道教崇拜的神灵纳入了本民族的神灵系统之中；锡伯族、赫哲族、鄂伦春族、鄂温克族、达斡尔族和满族聚居的地方，萨满教的活动还少量存在；独龙族、珞巴族、基诺族、水族、仡佬族、黎族、畲族、高山族等民族，至今仍然保留一些以“巫术宗教”为表现形式的原始宗教遗迹。

从总体上看，我国少数民族在宗教信仰上表现出多样性的同时，又具有同一性特征。同一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某些同一少数民族绝大多数人信仰同一种宗教；二是某些同一宗教为几个民族的大多数人共同信仰，如回族、维吾尔族等民族信仰伊斯兰教，藏族等少数民族信仰藏传佛教，都是两种情况兼有。而在我国少数民族中传播的宗教，以伊斯兰教和藏传佛教的影响最大。

从历史到现在，宗教对我国少数民族的心理、文化、风俗习惯的影响非常深刻而长久。在绝大多数人信仰同一种宗教的少数民族中，共同的宗教信仰使民族成员之间产生认同感和亲和力，成为民族感情的一种重要表达方式，宗教对一些少数民族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的内在影响是很深的，宗教已经融入了这些民族的民情风俗、

文化艺术、生活习惯、道德规范之中，成为这些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方面的内容，尤其是其中的宗教禁忌，经过长期的承继、演绎，具有十分鲜明的群众性、民族性、社会性和敏感性特点。

我们党和国家历来重视和强调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并将此作为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和维护民族团结的重要环节。但是，在现实生活中，由于一些人员，包括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单位的少数从业人员对少数民族宗教信仰缺乏正确的了解和尊重，以猎奇心理去看待和曲解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有的言论、行为违反了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伤害了少数民族信教群众的感情，引发了一些群体性事件，如“性风俗事件”和“脑筋急转弯事件”等，影响了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因此，掌握一些少数民族宗教信仰方

面的基本常识，对于增进民族之间的理解和尊重、维护民族团结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基于这一考虑，我们编写了这本书，简要介绍了我国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与禁忌，选编了党的相关政策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希望本书能够为读者学习、了解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和基本常识提供帮助，为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加强民族团结，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贡献一份力量。

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一些不足，恳切期望有关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民委政策法规司
2007年1月31日

目录

第一节 佛教及其禁忌	1
一、佛教的主要信仰内容	2
二、佛教在中国的流传和发展	3
三、汉传佛教的禁忌	7
四、藏传佛教的禁忌	13
五、云南上座部佛教及其民俗禁忌	18
第二节 道教及其禁忌	24
第三节 伊斯兰教及其禁忌	31
一、伊斯兰教的历史概况	31
二、伊斯兰教的基本教义和内容	38
三、伊斯兰教的禁忌	40
第四节 天主教及其禁忌	56
一、天主教的形成	56
二、天主教的教义、教规	62
三、天主教的禁忌	63

第五节 基督教及其禁忌	70
一、基督教概况	70
二、基督教的禁忌	72
附录 1 有关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选编	75
附录 2 回族等少数民族穆斯林为什么不吃猪肉?	103



第一节 佛教及其禁忌

佛教是世界性宗教之一，创始人是释迦牟尼，创立于公元前6世纪的古印度。佛教在发展过程中，分成两大主流：一大主流为流传于东南亚一带，包括锡兰（斯里兰卡）、缅甸、泰国、高棉（柬埔寨）、寮国（老挝）等东南亚国家和我国云南边境地区，以锡兰大寺派为传承的上座部佛教，即南传佛教；另一主流，经中亚向北

沿丝绸之路传到中国汉地，后来传到韩国、日本、越南，7世纪时开始传入我国西藏地区，属于北传大乘佛教。两大主流最大的不同之处在于：南传佛教之三藏经典原用巴利语传写，佛教徒偏重实践；北传佛教之三藏经典原用梵文书写，佛教徒偏重义理的发挥。按照其传播地区的语言划分，分为巴利语系佛教、汉语系佛教和藏语系佛教。巴利语系佛教即南传佛教，又称上座部佛教，俗称小乘佛教；汉语系佛教和藏语系佛教即北传佛教，又称大乘佛教。据史书记载，佛教大约在公元前后传到中国中原地区，形成汉语系佛教，至今已经约有2000多年的历史；佛教在7世纪，一方面由内地传入青藏高原，一方面翻越喜马拉雅山脉传到我国西藏地区，后来又传到蒙古族等民族聚居地区及国外，形成藏传佛教。

一、佛教的主要信仰内容

佛教，广义上说，包括它的经典、仪式、习惯、教团的组织等等。狭义上说，佛教就是佛陀所说的教言，用佛教的术语来说，称为佛法，包括四圣谛、缘起法、四法印、四摄六度、八正道等教义，解释

人生和世界的问题。

佛教教义的基本内容简单来说，就是世间的苦（苦谛）和苦的原因（因谛或称集谛）以及苦的消灭（灭谛）和灭苦的方法（道谛）。谛是真理的意思。佛教经典非常多，其实都没有超出这四圣谛，而四圣谛所依据的根本原理是缘起法，佛教的所有教义都从缘起法而来。根据一切缘起的道理，引出真空假有的理论，谓世界一切现象皆是因缘所生，刹那生灭，没有质的规定性和独立实体，假而不实，因缘幻化名为假有。

二、佛教在中国的流传和发展

佛教传入中国的时间说法有八种之多。比较流行的说法是东汉明帝永平十年（67年）的白马驮经说。近年来，中国佛教协会确定将西汉哀帝元寿元年（公元前2年）伊存授经的传说视为佛教传入中国中原地区的标志，至今已有2009年的历史。中国佛教由于传入时间、路线、民族等因素不同，形成上座部佛教、汉传佛教、藏传佛教几个传承系统。

（一）上座部佛教

公元前3世纪中叶，印度阿育王之子摩哂陀长老往锡兰传教，佛教在锡兰迅速发展。公元前1世纪，大寺派长老将巴利语三藏用僧迦罗文记录成册。5世纪，觉音论师于大寺对巴利语三藏进行注释，奠定了南传佛教的基础。大约到14世纪，缅甸、泰国、高棉、寮国等，已经完全变成以锡兰为传承之上座部佛教影响地区。19世纪，上座部佛教在锡兰分裂为瞿罗派、阿摩罗普罗派等派别；在缅甸分裂为善法派、瑞琴派及门派等；在泰国、高棉、老挝则分裂为法相应派和大部等派别。

在7世纪就有上座部佛教从缅甸传入我国云南边境地区，后来情况不明。11世纪后期，普甘王朝重兴佛教，上座部佛教再度从缅甸传入云南边境地区。此后不断发展，1277年始有傣文的贝叶经出现。云南上座部佛教有傣族、布朗族、景颇族、佤族、德昂族、阿昌族共6个民族信仰。主要派别有：润派、摆庄派、觉囊派、觉域派、希结派、霞鲁派、郭扎派、多利派、左抵派。所用经典系巴利语三藏的傣语译本，重要部分有傣语翻译。此外，傣语和布朗语的佛教注疏和著述也不少。

（二）汉传佛教

从东汉以后，印度大小乘佛经不断传入中国中原地区，译成汉语。魏晋时期盛行老庄玄学，佛教大乘般若学说在思辨方法上与玄学相似，所以很快风行起来。南北朝时期，后赵石勒、石虎，前秦苻坚，后秦姚兴，梁武帝等君王大力支持佛教。同时教内出现佛图澄、道安、鸠摩罗什、慧远等高僧大德，讲经说法，著书立说，翻译经典，影响很大。当时出现了许多以研究一部或几部佛典为中心的佛教学派，如《大涅槃经》、《成实论》、《十地经论》、《百论》等。它们为后来中国佛教宗派的成立奠定了基础。南北朝虽然发生了北魏太武帝和北周武帝两次灭佛事件，但从总体来看，佛教已经普及到社会各个阶层之中。

佛教经过南北朝时期的普及发展，为隋唐时期佛教中国化提供了基本条件。隋唐是中国封建社会的盛世，也是佛教在中国发展的一个兴盛时期。这个时期出现了一大批高僧大德，如鉴真和尚、一行禅师等。玄奘法师更是一位杰出人物，他置生死于度外，从印度取回了大量的经卷进行翻译，是著名的佛学家、翻译家、旅行家，

被鲁迅先生称为“中华民族的脊梁”。佛教经过长期与中国文化思想和社会习俗的融通、综合，形成了一些具有民族特色的宗派，主要有天台宗、净土宗、华严宗、禅宗、律宗、唯识宗、三论宗、密宗共八个宗派。

中国汉地佛教发展到唐朝到达鼎盛时期，但自唐武宗灭佛后，开始衰退，可以说自此以后中国佛教没有突破性的发展。宋以后，佛教各大宗派逐步走向融合。直至今日各派很少有门户之见。晚清出现了以杨文会为代表的居士佛教。

中国是北传佛教的中心。朝鲜半岛、日本、越南等地以中国佛教为祖庭。中国是唯一一个世界三大语系佛教俱全的国家，佛教已经成为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三) 藏传佛教

藏传佛教是佛教的一支，主要流行于我国西藏、青海、云南、四川、甘肃、内蒙古、新疆等省区以及尼泊尔、蒙古、哈萨克斯坦、印度等国家。7世纪，佛教最初从中国汉地和印度传入藏族地区。佛教传入后与当地苯教发生激烈冲突，而两教在相互斗争

中也相互吸收。此后不断发展，11、12世纪，形成带有藏族地区特色的藏传佛教。它把以释迦牟尼名义编述的大小乘佛法统称为显教，以法身佛大日如来所说的教论称为密教。所据经典有：《大日经》、《金刚顶经》、《现观庄严论》等显密经典。藏传佛教也分不同的宗派，主要有宁玛派、噶丹派、萨迦派、噶举派、格鲁派。它们虽然各有特点，但教义上基本是把显、密二教结合起来，提倡显、密兼学兼修。藏传佛教由于莲花生大师、阿底峡尊者、八思巴帝师、宗喀巴大师等人的努力，发展迅速，影响深远，成为藏族人民灿烂的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汉传佛教的禁忌

佛教传入中国汉地以后，与中国儒家的社会伦理道德有明显不同，因此佛教徒在生活方式、社会交往、人生禁忌和信仰活动等方面，都与世俗百姓有着显著的区别，这些独特的风俗习惯构成了中国佛教文化的一个重要内容。中国佛教禁忌风俗一方面来自佛教本身的戒律仪规，显然留有古代印度社会风俗的痕迹；另一方面也受到中国本土传统民间风俗的影响。它是随着佛教在中国文化圈里的传播而逐渐形

成的。这些禁忌一经形成之后，反过来又推动了佛教向民间的广泛传播。汉传佛教禁忌的主要内容有：

1. 对一切学佛者的普遍禁忌

(1) 皈依

佛教对一切学佛的人，无论是出家还是在家，都要求皈依三宝，即确信佛、法、僧为自己终生身心依靠之处，这是入佛、学佛的第一步，表现了佛教中对三宝不可分离的观点。按照佛教制度，不皈依三宝，就不是真正的佛教信徒。三皈依庄严而神圣的仪式，既体现了佛教的神圣，也表达了佛教信仰者的宗教感情，所以凡进入佛门的人，要郑重履行佛教三皈依。

(2) 持戒

皈依佛教的人，无论在家、出家，为了发慈悲心，增长功德，都要持佛教的戒律，最基本的是“五戒十善”，“五戒”是杀生戒、偷盗戒、邪淫戒、妄语戒、饮酒戒；“十善”是不杀生、不偷盗、不邪淫、不妄语、不两舌、不恶口、不绮语、不贪欲、不嗔愤、不邪见。

2. 对出家僧人的基本要求和禁忌

出家修行是佛教的传统，从印度到中

国，都有男、女二众出家。出家修行的两大任务：一是自度，为求得自己的解脱，为证得阿罗汉果而出家修行；二是协助他人和护持众生修学佛法，帮助众生得度和觉悟。出家僧人的禁忌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饮食方面的禁忌

①素食：素食成为汉传佛教区别于其他佛教宗派和其他宗教的重要标志之一。素食的概念包括不吃“荤”和“腥”。“荤”是指有恶臭和异味的蔬菜，如大蒜、大葱、韭菜等；所谓“腥”是指肉食，即各种动物的肉，甚至蛋，出家人都不能吃。所以大乘佛教经典《楞严经》等，都强调素食，严禁肉食，体现了佛教的慈悲观。

②不饮酒：酒能麻醉神经、能乱性，所以要绝对禁酒。不饮酒也包括不饮一切能麻醉人的饮料，包括粳米酒、果酒、大麦酒、啤酒等。能够麻醉神经与分泌系统的各种“毒品”，更在禁止之列。

③不吸烟：吸烟虽然不是五戒范围的内容，但是吸烟是一种精神依赖的不良习惯和嗜好，体现了一种精神的追求和贪欲，同佛教要求清净无我的境界不相符，因此也在佛教的禁忌之内。

④过堂：僧人在寺院过集体生活，吃

饭要过堂，不能三三两两或个人在住处私自搞小灶，乱做饭菜。过堂是出家人一项重要的仪规和修行生活，是出家团体修行的一项重要制度，作为出家僧众，要坚持进行，不能偏废。

⑤过午不食：这是佛陀在世时的制度，上座部佛教坚持较好。汉传佛教不注重，但近年来也有不少汉僧把过午不食作为自己修行生活的重要内容，甚至有的寺院晚上不开火。

⑥不吃零食：这是佛教对僧人的要求，既是僧人威仪的需要，也是僧人修行的需要。

(2) 着装和修饰方面的禁忌

①僧衣：出家人平时必须穿着佛教规定的出家人的服装。根据佛教制度，僧众的衣服有五衣、七衣、大衣三种。一是用五条布缝成的小衣，在劳动时穿。二是七条布缝成的中衣，是平时穿的。三是九条乃至二十五条布缝成的大衣，我国俗称祖衣，是礼服，是出门或见尊者时穿的。三衣总称为袈裟。僧衣是出家僧人的重要标志，是僧人修行的体现，因此，僧人已经出家，不能穿着在家人的服装。

②剃发：又作削发、祝发、落发、净发等，剃发是僧人出家最基本的条件，留

发是僧人最大的禁忌。

③剃胡须：留胡须也是佛教的禁忌，要求出家人皆不得留胡须。

④香疤：香疤即僧人受戒时在头上燃香烫戒疤，出家人在受戒时，为了表示发菩萨的大宏誓愿，以期难忍能忍，难舍能舍，以燃顶香来显发自己的心迹。

(3) 个人生活方面的禁忌

汉传佛教在个人生活方面有严格的禁忌，主要有：不结婚，不蓄私财，不着香花幔，不香油涂身，不自歌舞，不观听歌舞，不坐卧高级豪华床位，不接受金银象马等财宝，不做买卖，不看相算命，不显示神奇，不禁闭、掠夺和威吓他人，禁止比丘、比丘尼同住一寺等多方面。

(4) 居士的禁忌

在家居士，即不出家而信仰佛教、学修佛法的男女二众，一般将这些信众称为居士。居士的禁忌一般有：

①皈依三宝。皈依即身心归向依靠之处，皈依三宝即确信佛、法、僧三宝为自己终生身心依靠之处，学佛者不能皈依佛教以外的其他宗教和神庙。

②必须奉行前面所述的五戒十善八正道。五戒，即不杀生、不偷盗、不邪淫、

不妄语、不饮酒；十善，即不杀生、不偷盗、不邪淫、不妄语、不两舌、不恶口、不绮语、不含欲、不瞋恚、不邪见；八正道，即正见、正思惟、正语、正业、正命、正精进、正念、正定。

③持斋。在每月特定的日子里实行一种克制的生活，即不涂香装饰，不观听歌舞，不坐卧高广床座。持斋日子一般是阴历朔日、初八、十四、望日、二十三、二十九日。

(5) 佛教交往中的禁忌

①同僧人交往的禁忌：一般人见了出家人，可以合掌问讯，以代替俗人间的握手礼。在这方面，周恩来、邓小平等老一辈革命家给我们树立了榜样，他们在会见国内外佛教界人士时，都双手合掌以示对佛教人士的问候；同出家人共处时，不宜向僧人敬烟，因僧人不吸烟；在同出家人同桌就餐时，不宜向僧人敬、劝酒，或者劝吃肉，不宜提议同僧人干杯（包括茶、饮料等）；与僧人同桌就餐时，不宜将素菜荤叫，例如排骨、鸡、鳝鱼等；对僧人不宜问是否吃肉、是否已经结婚之类的话，更不要议论或者讥讽，不要学说“酒肉穿肠过，佛祖心中留”之类的话；不宜邀请僧人唱歌、跳舞或参加其他不符合佛教清规戒律的娱乐活动。

②同比丘尼交往的禁忌：男性公民到比丘尼寺院，不能进尼众的寮房，同比丘尼说话时要有另外的人在场；所有男性，包括小男孩，都不能在比丘尼寺院过夜住宿，到晚上都要离开；到比丘尼寺院参观、拜佛，应衣冠整齐，特别是不要赤身露体；不要唱流行歌曲；不要主动同比丘尼握手。

③参观寺院的禁忌：到寺院勿大声喧哗，高谈阔论，指指点点，评头论足，应衣冠整洁；勿到寺院里谈情说爱；勿乱动乱敲寺院的法器，以免影响僧人的修行生活，影响寺院的宗教活动；如果到殿堂拜佛，要在两侧拜垫上进行，不可占据中央大拜垫，这是寺院主持所用；勿强行要求参加僧人的传戒、诵戒活动等，也不要有意无意偷听僧人传戒和诵戒；如果应邀参加佛教界举行的大型庆典活动，在活动中可以不参加拜佛；到寺院观光旅游的人，未经允许，最好不要到寺院禅堂里面去，也不要随意到僧人闭关的地方去，特别是女士到寺院，更要注意；尊重佛教的丧葬习俗；尊重佛教关于处理僧人遗产的制度等。

四、藏传佛教的禁忌

(1) 藏传佛教的佛事禁忌

西藏的佛教徒往往把佛看成向众生指明究竟真理的先驱者。所以，佛与佛教经典（法）被认为是造就福慧资量之根。诸恶除制于根，就能产生利乐一切有情之善行。因此，在西藏，无论是金属制作的佛像、佛经、佛塔、佛殿，还是木雕、塑制、绘制的唐卡以及大小各异的彩绘坛城等，一旦经由具足功德的上师、活佛大德以及僧团开光，统统视为佛的真身，需保持经常上供颂偈，庄严观修。

一般人需要接触某一僧人大德法师时，必须尊重僧伽礼仪；禁止在佛前或殿内吸烟、饮酒或酒后进殿；更不得喧哗、放屁，越穿僧队；佛像经典不能够随意搬拿，更不可放在床凳及坐垫上；灯水镜乐和香花果食等供品类、宝瓶铃杵与腰鼓曼达等法器类、坛城面具与彩缎法具类等，禁忌乱动摆挪，更不得对之近面喘气使供品受污；在集体念经或喇嘛修诵时，禁忌瞪眼或直视久看喇嘛的脸；举行法会期间，禁忌越过僧人队列和与喇嘛攀谈闲聊；高僧大德处，禁忌谈论与佛教有关的文物生意，禁止用庙中文物作成交谋利之言论和行为；执行公务或采访期间，未得允许之前，禁忌在殿内或僧团中间摆放采访器材，也不能直接与喇嘛和主持访谈；代表政府向僧团发布施时，一般应先持香熏排污

气——转香后再进殿发放或委托僧人发放。接触高僧大德时，首先应献哈达以示尊敬，哈达只许献在手中，忌献在脖子或头上；高僧互为拜献，也在手中交换。向党和国家领导人敬献，须先致至高敬礼，然后躬身献于手中，绝不能把哈达献在领导人的脖子上，这是对领导人的一种不敬。只有父母或长辈、师傅给自己子女、晚辈或徒弟哈达时，才能挂在脖子上。

随着佛教的广泛传播而与各地文化融合，形成形状和大小各异的佛塔文化。当我们处在佛塔周边时，禁忌取用信徒献在佛塔上的任何供品；在塔前诵经或磕长头、绕塔，禁忌拥挤和争抢先行，应循序而进；路过寺庙、佛塔以及玛尼堆、经旗杆时，都应按顺时针方向绕行；对塔前烧施的桑烟，禁忌扔投污食或其他物品；手中的转经筒不得逆时针方向转动和打开筒盖等；寺庙以内，禁忌吸烟等不净行为。藏文、汉文或其他任何文字中带有佛法内容的字纸都应妥善保护，禁忌撕碎抛弃，更不得作卫生纸用；禁忌携带佛像、佛经以及有关法物上厕所等。

(2) 与藏传佛教有关的民俗禁忌

杀生是整个佛教禁忌的主要内容。而西藏由于地处青藏高原的地理现实，宰杀牛羊又是维持生活所必需，很难禁忌。雪

鸡的羽毛色彩艳丽，被认为是贤劫千佛之灵鸟，杀一只雪鸡，就有毁千佛之罪，因此，当地特别忌杀雪鸡。

天葬。西藏一直把老鹰视为神鹰，有的地方还认为是无量光佛的一种化身。天葬时，请喇嘛念经并请有经验的天葬师，按照仪轨将整个尸体肢解，骨头砸碎，和起来喂老鹰吃，表示死者最后还把自己仅有的肉身布施给了其他生灵，必获无量功德；而且神鹰还能把他的灵识带到极乐世界，从而摆脱轮回之苦。其他民族对这种葬礼方式一般很难理解，但从西藏的传统观念，尤其是从佛教思想来看，则是非常容易理解的自然行为。民俗文化中，禁忌围观天葬和伤害神鹰也是重要内容之一，因而西藏自治区政府已明令禁止参观和拍摄天葬活动，禁止猎杀和伤害鹰鹫。对天葬师赠送给我们的任何物品，不能产生厌恶或疑念；尤忌讳在采访或与天葬师交谈时，有不符葬礼仪轨和不尊重其人格的各种言论。

在西藏南部峡谷地区，山高谷深，加上气候炎热，鹰鹫很少，因而多采用水葬，将尸体肢解喂鱼。但在多数藏区，水葬只是经济条件十分困难者才采用。有名望的大活佛和高僧采用塔葬（建灵塔），一般活佛、高僧和社会名人采用火葬。恶性传染

病患者和重大罪犯，死后只能挖坑掩埋，不立墓碑，以示惩处。还应该说明的是，西藏的门巴族和夏尔巴人虽也信仰藏传佛教，却不流行天葬。夏尔巴人和僮人多实行火葬，门巴族和珞巴族多实行水葬。

藏族婚姻，也有许多讲究，几乎各地区都有不同的婚礼方式。在一般情况下，男女双方相爱，除了解家庭经济状况等外，还要观察双方的属相是否对合，双方家庭供奉的护法神是否相合，若发现家中供奉不一、属相不合时，一般双方父母不会同意他们交往，更忌结婚。僧尼出家以后，均需起教名，不再沿用俗名。多年患病或家庭不和等常遇灾难之男女老少，除正常治疗外，也有请喇嘛做法事并改换名字的做法；改名以后则禁忌称呼前名，否则会令人不快。

藏族人在 13、25、37、49、61、73 等虚岁时，处在本命年，也是厄年，一般不出远门，禁忌参加娱乐活动，尤其忌讳参加婚礼或葬礼活动。藏族人平常在家中做饭时，禁忌用勺子尝味，尤忌用勺子直接喝水后将剩下的水再倒入缸中，以免因给护法神的供水不净而导致灾难。吃饭、喝茶、喝酒，一般忌讳大口猛喝和发出响声，而且忌讳自己去取用，应由主妇酌入。喝茶、喝酒时不能只喝一杯，认为一杯成仇人，须喝三杯以上才吉祥。家中供奉的

佛堂，未经允许，不得私自观看，以免触怒神佛而带来灾难。西藏一般禁忌借他人衣帽，尤其寡妇、鳏夫之衣帽。若必须借用，则需在借和还时先熏香去污，否则会带来晦气。借用别家扫帚后，归还时只能当面摔在地上，切忌直接递入人家手中。

五、云南上座部佛教及其民俗禁忌

南传佛教进入云南后，佛教的教义、劝人为善的思想通过僧侣的讲经说法，以故事、诗歌等种种文学形式影响了傣族地区各信奉佛教的民族，而佛教的戒律和教规，更是被视为傣族地区与地方法规、地方礼仪、地方习惯法和历代祖训一样不可改变的古老规矩。尤其是南传佛教传入云南后，与各民族文化相融合，一方面影响了傣族等民族的思想文化、伦理道德、价值标准、社会经济和风俗习惯，另一方面也受傣族等民族固有的民族风俗习惯的影响，因此，信仰云南上座部佛教的民族，其禁忌除与佛教的教义、教规和戒律有密切关系外，还与该民族的地方习惯、祖传家训联系十分密切。

1. 来自佛教的禁忌

来自佛教的禁忌主要与佛教的教义、教规和戒律有关。其中，云南上座部佛教无比丘尼，只有终身受持十戒的沙弥尼，而且十戒是云南上座部佛教中最基本的戒律。它们是：不杀生；不偷盗；不淫欲；不妄语；不饮酒；不非时食；不歌舞观戏；不涂香水、不戴花；不卧高广大床；不持金银。

此外，云南上座部的僧侣还受到教规的限制和教化，这些教规是：要尊重和严守佛教教义、教规，尤其不能用新的礼教来代替原有的教义、教规。要言行一致，不守规矩、犯戒的要还俗，偷过东西的甚至只是有过偷东西念头的僧人要还俗；僧人不能私自乱拿佛寺的佛衣穿用；不能听闻、过问和参与地方与寨内的事情，不能对到佛寺中玩的人谈论有关婚姻、丧事、牛马牲畜之类的话；不能随便到寨子上去，不能晚上不回寺；太阳落山后不能外出；长老、比丘如果夜间有事到寨子去，不可打开手电筒，只能点火把，意思是行为光明正大；不能与姑娘嬉笑谈情，不能调戏妇女；不能回家劳动；雨安居期间，僧侣必须集中在全勐总戒厅忏悔，不得任意回家住宿或走亲串寨；不能养鸡、猪或杀鸡、猪等；不能不念经；不能做生意，不能放

债收利；不能在未升为比丘之前披比丘的毯子，说自己升为比丘了；也不能未还俗就穿普通人穿的衣服；在没有人接替主持佛寺以前，佛寺主持不能私自还俗；除了叫“格米”、“格波”外，不能叫父母或其他人别的名称；洗澡时不能在河这边脱衣服到河那边去洗澡；沙弥不能控告比丘，因为徒弟不能告老师；不能歧视外来的僧侣等。

除了以上戒律外，当地还有其他一些禁忌，如：盖过佛寺和佛塔的地方，或是空城子、空寨子、空房子，都不能开垦为田；盖过佛寺、佛塔的地方不能盖房子，否则就要遭殃；不论是做婆婆还是做媳妇的，怀孕时不能布施，也不能像男子一样修桥、挖水井、盖佛寺、建佛塔；青年人不能用搭桥修路来作布施，也不能领导布施，否则命不长；在人雨安居、出雨安居及其他重要佛教节日或举行大型佛教活动之日，不能造新房、砍木料、结婚，也不能下地劳动，否则会遭殃；不能用生长在山坡上、水边、水中和倒在地上的木料建造新房，也不能用祭祀神的山地上的树来盖佛寺，否则寺中的和尚会死，如果用来布施，土司会死；不能用佛寺的砖头、木料盖房修仓；不要坐着或踩着佛塔的影子；走路时不能踩踏僧侣的影子；不能歧视和

看不起僧侣；俗人不得死在佛寺中；不满一百户的寨子，其佛寺中不能选僧侣升“拈巴”；不得侵占佛寺的财产；不能毁坏佛殿、佛像等。

2. 傣族等民族与宗教相关的禁忌

傣族等民族的宗教禁忌与傣族等民族的习惯法及传统习俗有关，它们表现了傣族等民族对南传佛教的敬仰之情和傣族等民族的跟随意识。这些禁忌具体体现在当地民族的行为、相关的人和物上。

在行为方面的禁忌。傣族等民族早在信仰上座部佛教以前，就已经有自己本民族的各种神灵，所以禁忌也与这些神灵有关。如傣族人忌讳坐寨心神、脚踏寨心神，不能在寨心神上拴马，不能骑马进寨子，不能在神树附近骑马、拴牛、打枪和大小便，尤其不能砍伐，地方祭神时封闭路口，关闭寨门，禁止本寨成员外出，也忌外寨人员闯入；到别人家不能吹口哨（吹口哨被认为会把鬼怪引进屋子内），不能剪指甲；竹楼上部的中柱不能靠，竹楼下部的中柱不能拴牛；家堂神龛除家人外，外人一概不能动。这些禁忌行为也被应用到佛寺和与佛寺有关的活动和事项中。

与禁忌相关的人。在日常生活中，当

地有不少有关妇女的禁忌，如妇女不能住楼上，盖房时女子不许上高处，妇女不能犁田，不能从犁头及其他农具上跨过；女子的衣裙不能晒在高处，也不能晒在男人过往的地方；女人不得跨男人的头，也不能摸男人的头，在男人面前走过要拉着衣裙，弓腰慢步，忌讳直腰而过，男人在一起妇女不能从中间走过；妇女不能坐在门槛上；忌讳进入产妇未满月的人家；有产妇未满月的人家忌出去串门；佤族妇女不能与土司或头人一起吃饭，或坐在一起、住在一起等。同样，上座部佛教也禁止妇女在经期或者刚刚生过小孩时进佛寺；佛殿置高低不同的台地，妇女只能在比较低的台地就座，高处是僧人坐的地方；妇女不能走近佛像供台；在佛事等活动中，妇女只能坐在下方位置或坐在寺外；妇女不能接近僧侣，不能与僧侣同坐，不能单独与僧侣在一起；德昂族妇女甚至不能与长老谈话，不能坐在家中招待僧人，也不能穿草鞋，因为德昂族中据说只有比丘才能穿草鞋。

与禁忌相关的物。上座部佛教徒的滴水器不能摸，这是最主要的禁忌之一。另外，像世界上的其他民族一样，当代的傣族等民族把人的头部看得特别神圣，不论是熟人还是陌生人见面时都不能拍摸对方

肩膀和头部，任何人摸其他人的头部，都被认为是严重的冒犯。如果有任何东西高挂在他所经过地方的上空，他便不从底下走过，或不走进那个地方。所以，人们不能触摸妇女头上的发髻，不能摸妇女的两肩，不能摸别人的头、耳朵和肩膀，这是上座部佛教地区各民族都有的禁忌。同样，人们不能摸任何一个僧侣的头或肩膀以上的部位，僧侣不住在楼下，尤其是在楼上有人住的楼下，更不喜欢通过上面有人住的地方等，这都源于傣族等民族的风俗习惯。



第二节 道教及其禁忌

道教是我国土生土长的一种传统宗教，因以“道”为最高信仰而得名。在我国，信仰道教的主要是汉族，但在羌族、白族、壮族、瑶族、布依族、土家族、侗族、黎族、苗族、仡佬族、毛南族等少数民族中也有些人信仰，并且随着华人向海外移居，道教已经传播到了东南亚和北美华人居住的地区。因此，可以说道教是

从中国走向世界的一种宗教信仰。

道教创立于东汉后期，距今已有一千八百多年的历史。道教以“道”为最高信仰，认为“道”是天地万物的根源，是自然和社会演进的规律。道教是一种多神教，它继承了中国先民奉祀的日月、星辰、河海、山岳以及祖先亡灵的信仰习惯，并与道教信仰融会贯通，形成了一个包括天神、地和人鬼在内的上下有序、职司各异的神灵系统，最高神为三清。

道教有一套比较完备且足可以观瞻的仪式。除日常早晚功课外，还有规模不等的功德法事，统称为“斋醮”。斋就是齐，行仪之前，齐整身心；醮就是设坛启建祈禳法事。道教斋醮，名目繁多，功用各异，主要的可分为三大类，即金箓斋、玉箓斋和黄箓斋。其中，黄箓斋专用于超度亡灵，金箓斋除此之外还用于延寿长生，而玉箓斋多用于消灾祈福。道教斋醮，自始至终，道士们唱、念、做、打，从中寄寓他们的信念，表达他们的祈愿，场面热闹，又不失尊严。

道教经籍，卷帙浩繁，包罗颇丰，传承至今的《道藏》，所收道经共计5485卷，在中国文化史上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

道教为求得道成仙、长生不死，十分

重视修炼方术。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各种修炼方术客观上也为中国古代科技的某些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具有一定价值的资料，对中国古代科技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道教的内丹术则是道教养生术的主要方法，从宋元至明清，内丹术的内容日益丰富，客观上也改善和提高了中国民众的生活质量。

道教的哲学、伦理思想以及表现道教思想的文学、音乐、美术、建筑等作品，是中国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又对中国社会的思想、道德、文化乃至民俗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对中国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发展发挥了独特的作用。

1. 道教的宗教禁忌

道教禁忌是在中国古代民间禁忌和原始道教信仰的基础上逐渐形成的。有济世度人的抱负，才会有道教斋醮的禁忌；有对神仙世界的向往，才会有道教练养的禁忌；有对学道修仙的追求，才会有道士生活的禁忌。道教的禁忌内容十分广泛，从其禁忌的来源和触犯禁忌的结果看，可以从理论和实践的角度即神仙信仰和养生实践两个方面，将道教禁忌分为仙道禁忌和经验禁忌两类。所谓仙道禁忌，就是说它主要来源于和服务于道教的神仙信仰，通

过禁忌，信仰者表达了他们对于太上之道的无上尊崇，对于秽辱道法的种种行径的绝对排斥。而从道教禁忌的具体内容和宗教功用看，可以将道教禁忌划分为斋醮禁忌、炼养禁忌、生活禁忌和一般禁忌等几大类。每一大类又可分为若干小类，如斋醮禁忌包括醮坛禁忌、沐浴禁忌、斋供禁忌、上章禁忌、烧香禁忌、修持禁忌、符咒禁忌、择日禁忌和戊日禁忌等；炼养禁忌包括外炼禁忌、内炼禁忌、女丹禁忌、胎息禁忌、吐纳禁忌、服食禁忌、修持禁忌、摄养禁忌和房事禁忌等；生活禁忌包括服饰禁忌、饮食禁忌、起居禁忌、语言禁忌、行为禁忌和丧葬禁忌等；一般禁忌就是针对普通信众的禁忌事项。

2. 道教的生活禁忌

道士，是道教神职教徒的称谓，道士是有别于俗人、超脱于凡常的有“道”之人。所以，道士的衣、食、住、行、喜、怒、哀、乐等，在日常生活中，就自然而然地具有了神圣氛围和道教气氛，无论是穿衣、吃饭，还是语言行为、老病丧葬，都不能随心所欲，要按照道教道规的要求和仪轨禁忌处世行事。

服饰禁忌。道士的衣着服饰禁忌很多，主要有：忌讳随意秽褻法服，就是不

管平时穿着还是行仪法服，都必须清洁、严肃而整齐，特别忌讳法服不洁、行仪懒散而随便；忌讳穿杂色衣服，更不能穿华丽服装；忌讳穿宽大、重厚的衣服，忌讳佩带金银首饰等装饰品，忌讳不穿法服，妄动宝经，更忌讳单衣诵经；忌讳借法服予别人，违反了这些禁忌被认为是对道的大不敬。

饮食禁忌。道教对饮食有许多讲究和禁忌。道教认为恪守饮食禁忌可以强身健体，修习道教功修者可以延年益寿乃至长生不死。因此，道教的饮食禁忌内容相当繁杂，其中特别强调对于饮酒、食肉及五辛之菜的禁绝。

此外，道教在语言上主张道士平时闭口少言，忌讳口无遮拦；出言要慎重，忌讳花言巧语、泄漏道法秘诀；在行为上，身为道士，一举一动，时时处处，都应当体现出高于世人、超出世人的道德境界和修养水准。无论是修道还是日常生活，要事事不争，不能嫉妒、诽谤他人，不能有贪欲，不能杀生，不能淫荡，不能做阴贼凶恶之事，不得秽慢不净、蓬头垢面，不能随意赏玩流行的世俗歌舞、音乐等。在丧葬方面，提倡对死者，特别是自己的亲人要“慎终追远”，同时，忌讳厚葬；服丧期间，服饰方面有一定之规，还

必须禁绝一切娱乐活动等。此外，道教对普通信众在修道生活中，也有一般大众化的许多禁忌，神职道士在修持禁忌、摄养禁忌、房事禁忌等方面的遵循和要求，普通信众也不能触犯，如果触犯了，就是冒犯神灵，败坏圣真，秽辱道法，伤身害命，而且最直接的惩罚是今生不能寿康福安。同时，在日常行为上，也要力忌喜怒无常、大喜大悲、生活无度等伤身害命的举止和言行。

3. 参观宫房的禁忌

在日常与道士、道门、道观等交往时，必须了解道教的有关禁忌，这些禁忌主要有：

一是和道士打“招呼”的礼仪。同道士打招呼，不能用佛教的“合十”礼仪，而要用“拱手”礼仪，即两手抱拳行礼。

二是烧香的礼仪。各地道观习俗略有不同，有的地区，可以在神坛前燃烛烧香和焚化纸制“元宝”，有的地区，则只允许烧香祀神，而没有燃烛等其他习俗。绝大多数宫观都不允许在观内燃放烟花爆竹。

三是叩首礼仪。重大的道教醮仪，主祭道士都用中国传统的三跪九叩仪。中国幅员广大，各地叩首的方式不尽相同，每次跪

叩的次数也无一定之规。如果入门问禁，入乡随俗，可以在神坛前行鞠躬礼。

道观是道士生活、修道和举行各种道教活动的重要场所，无论道内道外，都要保持道观的清静、整洁和庄严，切忌有任何不合禁戒的言行。如进入道观，应当衣冠整齐，注重形仪，不可光身赤脚，也不可高声喧哗。特别是全真道士茹素吃斋，入全真道观决不能夹带荤菜。正一道道士平日可以吃荤，唯逢斋必须吃素，因此，在香期内入正一道道观，也不能带荤菜。



第三节 伊斯兰教及其禁忌

伊斯兰教是当今世界信徒最多的宗教之一。伊斯兰教于7世纪兴起于阿拉伯半岛，至今已有近1400年的历史。

一、伊斯兰教的历史概况

伊斯兰教是继犹太教、基督教之后出现的具有世界性的最年轻的一神教之一。

“伊斯兰”系阿拉伯语译音，字面意思是“和平”、“顺从”等，作为一种宗教指顺从独一无二的主宰安拉；信仰伊斯兰教的人被称为“穆斯林”，意为顺从者、和平者。

伊斯兰教自兴起以来，逐渐向世界各地传播和发展，并以其独特的精神活力影响着当代国际政治关系。据不完全统计，全世界目前有穆斯林 10 亿多人，遍及世界各地。伊斯兰教的神学思想体系、社会制度、道德规范、生活方式、饮食禁忌、文化艺术等对伊斯兰教各民族的文化思想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由于它教义简明、教规严谨、主张人类平等、反对强暴、扶助弱小，赢得人们，特别是被压迫民族和人民的信仰，所以被认为是一个发展最快的宗教。伊斯兰教在阿拉伯半岛确立以来，逐步向周边地区和世界各地传播。当时，不少穆斯林商人、学者和传教士自北非穿越撒哈拉沙漠，把伊斯兰教传入内地部落，直到 17 世纪后才有较大发展。在东非，伊斯兰教的传入比西非要早得多，阿拉伯商人与东非的商业贸易往来原本就非常频繁，而在伊斯兰教兴起后也从未中断。19 世纪后半叶，在东非获得进一步的发展并产生了斯瓦西利语（这种语言带有大量阿拉伯语），这对伊斯兰教在非洲的进一步传播起

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伊斯兰教传入南非则得益于印度和马来半岛穆斯林的移民。伊斯兰教在东南亚的传播，主要是依靠穆斯林商人活动的结果。13世纪末，印度古吉拉特邦的穆斯林，首先把伊斯兰教带到苏门答腊岛和爪哇岛等地，中国穆斯林对伊斯兰教在爪哇岛的传播也作出了自己的贡献。到17世纪左右，伊斯兰教在马来半岛已取得优势。在14、15世纪，伊斯兰教传到了菲律宾南部，在西班牙人入侵前，苏禄群岛和棉兰老岛曾建立过政教合一的伊斯兰苏丹国。在欧洲，8世纪，阿拉伯人征服西班牙后，伊斯兰教曾得到很大发展。15世纪末，穆斯林势力被逐出境，当地居民大都恢复了原先的基督教信仰。20世纪以来，伊斯兰教主要是通过移民、劳工、商业贸易等活动传入西欧、北美、南美和日本、朝鲜等地。

伊斯兰教在中国的传播经历了一个渐进的过程，是伴随着中、阿通商贸易的发展逐渐展开的。信仰伊斯兰教的阿拉伯和波斯商人，陆续由海路、陆路两条路线来到中国，海路由波斯湾经阿拉伯半岛到达广州、泉州和杭州等港口城市；陆路从阿拉伯半岛经西南亚和中亚到新疆天山南北，进而到达长安。自唐永徽二年（651年）至贞元十四年（798年）的147年间，大

食国以朝贡使者名义来华经商达 37 次之多；在宋代自开宝元年（968 年）至南宋乾道元年（1165 年）的 200 年间，这类朝贡使者来华多达 49 次。说明当时哈里发国家同中国官方的友好往来是相当频繁的。后来，这些来华朝贡的使者中大部分为商人，也有传教士，他们被指定在长安、广州、泉州、杭州、扬州等地居住。其中有些人与当地入结婚，永留不归，被称为“藩客”。中国朝廷选择其中德高望重者任“藩长”，负责管理他们的日常生活和宗教事务。他们在住地修建清真寺，进行宗教活动，并建有自己的墓地。在长期的居留过程中，逐渐形成为中国早期的穆斯林群体。

12 世纪末 13 世纪初，成吉思汗建立蒙古汗国后，进行了持续近半个世纪的西征。后回师东征中原，迫使中亚居民和波斯、阿拉伯人充当士兵和工匠，并被编成庞大的“西域亲军”，东迁到中国各地。同时，由于当时与中亚各国的边境开放，陆路交通畅通，西亚、中亚穆斯林商人大量入华，与元军中的穆斯林一起，同汉、维吾尔、蒙古等族人民相处杂居，当时统称为“回回”。随后，回回多已变侨居为定居，“多以中原为家，江南尤多”，故《明史·撒马尔汗传》中有“元时回回遍天下”之说，伊斯兰教在

中国扎下了根并逐渐传播开来。

伊斯兰教在新疆的广泛传播得益于 10 世纪建立的哈喇汗王朝和 14 世纪建立的东察合台汗国。哈喇汗王朝第三代君主沙图可汗早年皈依伊斯兰教。并在王族中传播伊斯兰教。即汗位后，迁都于喀什噶尔（即今喀什），取号为布格拉汗（？—955 年），在位 23 年，在南疆大力推广伊斯兰化。其子穆萨·阿尔斯兰汗继续推行伊斯兰化政策，宣布伊斯兰教为国教，实行伊斯兰教法，从此使伊斯兰教分南北两路向内地传播。南路沿大戈壁入叶尔羌（今莎车）向东伸展，北路传播到阿克苏和库车，进而在新疆得到广泛的传播。在 13 世纪初该王朝衰落之际，成吉思汗第七世孙图赫鲁·帖木尔（1329—1361 年）皈依了伊斯兰教后，在北疆建立了东察合台汗国，并下令其部属臣民改宗，曾有 16 万蒙古人同时改信伊斯兰教。他的后继者，继续奉行其政策达两个多世纪，使伊斯兰教在新疆取代佛教成为占主导地位的宗教。明代建立过程中，不少色目人中的回回将领建功立业。新王朝建立后，回回人又在发展地方经济、保卫疆土当中作出了重要贡献。朝廷遂视回回为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对其采取“优容抚治”的策略。明朝几代皇帝都盛赞伊斯兰教，资助修建清真寺，并

对“蒙古诸色目人”中“果有才能，一体擢用”，不少回回人进入明朝文吏武官之列，在政治上有一定地位。在此时期，以唐宋时的蕃客、元时的色目人为基础，以伊斯兰教为纽带，不断融入改信伊斯兰教的维吾尔、汉、蒙古等民族成员，形成了一个新的回回民族（简称回族）。回回民族的形成，更进一步促进了伊斯兰教在中国的继续传播与发展。穆斯林通过与其他民族的联姻，人口也有较快的增长，清真寺普遍建立，经堂教育的开办，用汉文编著介绍伊斯兰教的经籍以及维吾尔、哈萨克等民族全部皈依伊斯兰教，是该教在明朝取得发展的重要表现。

清朝建立后，由于清前期全国统一，社会安定，各族穆斯林得到休养生息，经济状况改善，人口增长，从东北到江南，新建了不少清真寺，通过经堂教育不断培养一些教职人才，使伊斯兰教在稳定中有所发展。清朝中后期，由于朝廷腐败，社会矛盾激化，有些地方官吏利用伊斯兰教内部派系之争和回汉个人纠纷，煽起民族矛盾，先后引发了17和18世纪陕、甘、滇、新等地穆斯林的反清起义，结果数以百万计的穆斯林或被逐出家园流离失所，或战死于清军的刀下，从而使这些地方的伊斯兰教蒙受惨重的损失。

辛亥革命时期，孙中山提出“汉满蒙回藏五族共和”、“五族一家立于平等之地”和信仰自由的主张，因而在当时被称为“回族”的我国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族穆斯林对推翻腐败的清王朝十分拥护，也为辛亥革命的成功作出了积极贡献。北洋军阀政府和民国政府对伊斯兰教和穆斯林所奉行的政策骨子里都是利用、限制和同化，但同时都宣称“尊重各民族之宗教信仰自由”，对伊斯兰教的存在和穆斯林的习俗都表示认可和尊重。穆斯林在民主革命斗争和反抗外侮战斗中作出了自己的贡献，他们在各地兴办教育，普及文化，建立回教文化团体，促进内部联系和团结，出版经籍和报刊，宣传伊斯兰文化，从而使伊斯兰教的发展具有了时代的特点。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穆斯林同全国人民一样从“三座大山”的压迫下得到了解放，在政治上实现了平等，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成为祖国大家庭中的一员。党和政府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穆斯林群众的宗教信仰得到充分保障。目前，全国大小清真寺达到了341000座，并且兴建了9所伊斯兰教经学院，培养爱国爱教的宗教人才。除新中国成立初期建立的全国性伊斯兰教组织——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外，还陆续成立了26个省

级伊斯兰教协会和 400 个县级伊斯兰教协会，协助政府贯彻宗教政策、管理伊斯兰教事务，因而可以说，这是中国伊斯兰教史上最好的时期之一。

伊斯兰教在中国经过 1300 多年的发展，迄今信教人口已达 2000 多万。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乌孜别克族、柯尔克孜族、塔吉克族、塔塔尔族、东乡族、撒拉族、保安族共 10 个少数民族信仰伊斯兰教，其中回族和维吾尔族人口最多。伊斯兰教的文化思想及教义、教规对这些民族的历史、文化思想、伦理道德、心理状态和生活方式均产生过深远影响，特别是对回族、东乡族、撒拉族和保安族来说，影响尤为深远。另外，在汉、蒙古、藏等民族中，也有少量人信仰伊斯兰教。伊斯兰教传入中国后，不同程度地受到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为了适应不断发展变化中的中国社会，形成了具有中国文化特色的支派和门宦。因而可以说，伊斯兰教的传播不仅是一种宗教的传播，也是一种文化思想的交流和传播。

二、伊斯兰教的基本教义和内容

伊斯兰教的主要经典是《古兰经》，

是真主安拉在穆罕默德 23 年传教过程中陆续降示的启示，为伊斯兰教的最高经典和最根本的立法依据。《古兰经》中真主最初启示的是教人以人所未知，最后启示的是：“今天，我已为你们成全你们的宗教，我已完成我所赐你们的恩典，我已选择伊斯兰教做你们的宗教。”《古兰经》共计 114 章，其中占 86 章的“麦加章”中，反映了穆罕默德传教时期接受的有关伊斯兰教的教义和主要信条；其中占 28 章的“麦地那章”中，反映了针对当时所面临的社会政治问题而制定的社会立法和教法制度的启示内容。除《古兰经》外，《圣训》是穆罕默德的言行和穆罕默德认可的教门弟子的言行录。《圣训》的地位仅次于《古兰经》，也是伊斯兰教的重要经典。

伊斯兰教的基本信仰是“六信”，中国穆斯林一般称为六大信仰，即，信安拉、信天使、信启示、信众先知和信末日、信前定。

伊斯兰教的教义体系和实践功课体系，大都简单明了，便捷易行，作为一种宗教信仰体系，它又是一种生活方式，一种社会制度，也是一种文化体系。所以，千百年来，伊斯兰教在世界各个地区和民族的广泛传播，就已充分说明其拥有丰富的文化内涵和生命力。

三、伊斯兰教的禁忌

伊斯兰教的禁忌可以分为直接禁忌和间接禁忌。直接禁忌是伊斯兰教法明文规定彻底禁戒的事物，如吃猪肉、赌博、饮酒等。因为这些事物本身含有危害性，必然严厉禁止。间接禁忌是伊斯兰教法没有明文规定，但它与含有危害性的事物有关，如主麻日聚礼时仍然坚持做生意、身穿掠夺来的衣服礼拜等。做生意本来是合法的、允许的，但是，主麻日聚礼时忙于做生意而不礼拜，此时做生意就是非法的、禁止的。同样，礼拜是主命，但身着掠夺来的衣服礼拜，则礼拜不能成立，因为掠夺是非法的、禁戒的。在伊斯兰教的经训中，各种禁忌一般被称之为“非法”（Haram）或禁戒（Muharram）。事实上，由于这些禁忌对象中的具体各项禁止的程度有轻有重，它对违反者所造成的后果也不尽相同。伊斯兰教从量罚的角度考虑把它分为三类：一类是可憎恶的，经训明文并不禁止，违背者虽然不受法律或后世惩罚，但要受到舆论的谴责和人们的鄙弃。经谴责如果再犯也许会受到惩治。一类是严重可憎的禁忌。经训虽然没有明文禁忌，但根据经训

精神和大众利益要求加以禁止，如果此类被禁止事物的危害性超过经训明文曾禁止的事物，甚至更为严重，违犯者也要受到惩罚。一类是非法的，是指经训中明文定为非法或禁戒的罪恶，包括一切不正当的、肮脏的、不健康的思想和言行。违反此类禁戒者要受到教法、国法的惩处，并要真诚悔改，否则将在后世还要受到严惩。在以上三类禁戒对象中各条被禁止的轻重程度完全不相等，所以要有区别地对待。

（一）饮食禁忌

伊斯兰教认为，安拉造化宇宙万物，创造了人类，为人类创造了大地上的一切，供人们享用，允许人们吃一切合法而又佳美的食物。《古兰经》禁戒人们吃污秽的食物，但又准许人们吃一切合法而又佳美的食物，并不需要人们为了修行或表示对教义的虔诚而故意素食或节食，并对人们所能吃的食物的量也作了指点。同时，《古兰经》中强调：“安拉不喜欢过分者，你们应当吃，应当喝，当不要过分。”提倡人们在食用可食之物时，不能过分和毫无节制。穆斯林只有透过对安拉旨意的顺从和对他的戒律的服从，才能获得安拉的保佑，并且享受到长久的纯洁。

1. 畜禽肉类禁忌

(1) 禁吃自死物

伊斯兰教为了卫生和卫生性将动物分为两类：一类是其肉可食的，如牛、羊类；另一类是不可食的，如猪类。伊斯兰教规定的自死动物是指前者，因为后者无论是自死或经过宰杀均不可食。其肉可食的畜禽如未经有意宰杀而自死，如打死、病死、碰死、抵死、摔死、电击死等，其肉均不可食。其原因有两个：一是因为自死之物，一般由于伤病、中毒、衰老等原因，体内潜伏各种细菌病毒，食后对人们的健康不利；二是动物不宰杀自死者，血气未去，血液中往往残存着有害物质，“嗜欲之性”仍存，终为人性之累，故断为忌食。

所以，伊斯兰教提倡可食的畜禽须经依法宰杀，其肉方是洁净的、合法的。伊斯兰教的宰杀法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一是宰杀者必须是穆斯林或其他有经人如犹太教徒、基督教徒，多神教徒宰杀的不可食；二是宰杀的部位必须是在动物脖颈，同时切断食管、气管和血管；三是宰杀时诵念：“以安拉名义而宰杀”。《古兰经》说：“你们不要吃未诵安拉之名而宰杀的动物，因那是犯罪”。如果遇到特殊情况宰杀者难以接触应该宰杀的部位，

而在别的部位宰了，并流出了血液，其肉也可以食用；或宰杀者因为紧急或者紧张忘记念“以安拉的名义”，其肉也可以食用。

另外，穆斯林如果在旅途中或新的环境中遇到送来的食品是可食的动物肉，如果知道它不是自死的或为偶像的献祭物，就可不必去追问牲畜是怎样宰的，是否诵念了安拉的名义。穆斯林只要吃前补诵一声：“以大仁大慈的安拉之名义”即可。在现实生活中，很多穆斯林误以为凡是牛羊肉和鸡肉，穆斯林都是可以吃的。殊不知，伊斯兰教禁食中包括不以安拉名义宰杀的任何可食动物。当然，在所有的自死物中，鱼类是例外的。《古兰经》说：“海里的动物和食物，对于你们是合法的”。

（2）禁止食血液

血液是指从动物血管里流出的，而不是肌肉中所含的血，《古兰经》称之为“外溢的血”。伊斯兰教禁食血液的原因，是认为动物的血液乃是“嗜欲之性”，也是污秽的物质，被清洁的人性所嫌弃。禁食动物的血液包括可食动物的血液。可食动物必须经过宰杀流尽血液，“嗜欲之性”自然消失，肉质变为纯洁，方能食用。同时，宰杀时还使用断喉法宰杀，认为这样才能排尽血液，倘用其他方法宰杀，食之也属

“不合法”。

(3) 严禁吃猪肉

伊斯兰教之所以严禁食用猪肉，是出于“重视人的性灵和身体安全”。

伊斯兰教禁食猪肉，还有其更为深远的民族宗教根源。不吃猪肉是闪米特人（也称塞姆族）的一项古老宗教禁忌。他们视猪肉为秽物，不能吃、不能用手触摸，也不可以用于祭神。

闪米特人的发源地，一般认为是阿拉伯半岛，以后又周期性地向外迁徙，扩散到了西南亚、东北非的许多地方。在古代史上曾经创造了辉煌文化的巴比伦人、亚述人、希伯来人（即犹太人）、腓尼基人、阿拉伯人、部分埃及人等，都属于闪米特人。而阿拉伯人被认为是典型的闪米特人的后裔。随着时间的推移和闪米特人的向外扩展、迁徙，不吃猪肉这种禁忌被带到他们迁徙的新地方。公元前5世纪，到过埃及的希腊学者希罗多德在描述埃及人的习俗时说，在埃及人眼里，猪是不洁净的畜类，如果一个埃及人在走路时碰到猪，他会穿着衣服跳进河里冲洗一遍；如果一个人放猪，哪怕他是一个土著人，也不会社会上娶到老婆，只能在放猪的同行中去找。

闪米特人禁食猪肉并不影响他们的生活。阿拉伯半岛面积很大，但大部分是沙漠和荒漠，农业耕地很少，人们主要以畜牧业为主，放牧羊、马、牛和骆驼，逐水草而居，过着游动不定的生活。而猪这种畜类是喜潮湿、吃饲料的，宜于在农业定居地区喂养。阿拉伯半岛的自然条件明显地不适宜养猪，所以猪很少，却给了羊、牛、马和骆驼以得天独厚的广阔生存天地。因此，自古以来阿拉伯半岛就以畜牧羊、马、骆驼而著称，禁食猪肉对他们的生活并未造成什么影响。产生于闪米特族中的犹太教和基督教也都有过禁食死物和猪肉的戒律，而且这一戒律载于《旧约·新约》之中。伊斯兰教的先知穆罕默德传播伊斯兰教的时候，继承了这一古老宗教传统，将猪肉作为禁品。信仰伊斯兰教的穆斯林因遵守教规而禁食猪肉，由于恪守不渝，久而久之，教义中规定的戒律就逐渐演变成为一种民族风俗习惯而沿袭下来。今天的犹太教和基督教的安息日会派仍有遵古训不食猪肉的。中国《礼记·少礼》有“君子不食国腴”之语，这是古代礼教对猪的忌讳。可见世界上不食猪肉、视猪为不洁之物的不仅仅是穆斯林。

历史上，许多伊斯兰教学者都对禁食猪肉的原因从不同角度给予过解释。我国

明清之际著名的伊斯兰教学者刘智在他的著作《天方典礼·卷十四》中说：“豚，畜类中污浊之尤者也，其性贪，其气浊，其心迷，其食秽，其肉无补而多害。乐人卑污，有锯牙，好所以攫。啮生肉，愈壮愈惰，老者能附魅为祟，乃最不可食物也。”这是从审美和伦理的角度加以解释的。现代中外伊斯兰教学者则从卫生的角度给予了解释，他们广征博引一些古今中外医学家的研究报告，认定猪肉当中有很多寄生虫和其他病菌，对人体非常有害。最简单也最有力的解释还是伊斯兰教的根本经典《古兰经》。《古兰经》说到禁食自死物、血液和猪肉的原因时说：“因为它们确实是不洁的”。这里的“不洁”不单是指卫生，更重要的是指宗教意义上的不纯洁。如果单纯是指不卫生的话，那么经过消毒处理以后，是否可以食用呢？显然是不行的。因此，穆斯林从宗教的、伦理的、审美的、卫生的角度，认为猪肉是不干净的。

(4) 严禁食用诵非安拉之名而宰杀的动物

伊斯兰教认为，安拉是万物（包括被宰的动物）的创造者，是生命的赋予者和掌握者。因此，要求穆斯林在宰杀牛、羊、鸡等可食动物时，诵“以安拉之名”表示

结束该动物的生命是奉安拉的名义进行的，不是出于仇恨该动物，不是由于它弱小可欺。这样宰杀的动物，其肉是合法的，是清洁的。否则，即便是可食动物（如牛、羊、鸡、鸭等），如果不是穆斯林依法宰杀的，也意味着非法和不清洁，仍旧不可食。基于肃清多神崇拜各种表现的目的，任何与此行为有关思想和言行都被列为非法的，所以，在神石上宰杀的牲畜也和诵非安拉之名而宰杀的动物一样是非法食物。因此，凡是《古兰经》上明文提出的命令或禁令，穆斯林都应当严格执行。

此外，伊斯兰教还禁食一些面目可憎而凶恶的动物，如狼、老虎、豹子、熊、鼠等，以及性恶而形怪的鸟兽，如雕、秃鹫、猫头鹰等。

2. 禁用致醉和有素的植物饮料

伊斯兰教在肉食方面做出如上规定的同时，对植物性的食物没有任何禁忌。但是一切有危害性或能麻醉人的植物或可食植物，如葡萄、大麦、小麦等一旦转化为能致醉的饮料，如酒一类的东西，就成为禁忌的对象，在禁戒之列。

鉴于饮酒对人体有害，而且还能够导致乱性，对穆斯林的信仰纯洁不利，所以，

《古兰经》说：“饮酒、赌博、拜偶像、求签乃是一种秽行，是恶魔的行为，故当远离，以便你们得救。恶魔唯愿你们因饮酒和赌博而互相仇恨，并且阻止你们纪念安拉和谨守拜功。”将饮酒与崇拜偶像（不赦之罪）相提并论，可见对饮酒的禁忌之严厉。

同时，伊斯兰教禁止一切与酒有关的致醉物品。伊斯兰教初传时期，穆斯林分不清饮料和酒的区别，当时一位穆斯林就请教先知穆罕默德：“用蜂蜜、玉米、小麦等东西酿成的酒，它的性质是什么？”先知穆罕默德说：“凡是使人麻醉的，都算是酒；凡是酒，都是非法的。”先知用一句非常简单而且明确的话回答了穆斯林的疑问。也就是说，凡是致醉的东西都是被禁止的，不考虑酒是什么原料制成的，只是考虑酒所产生的效果。既然是非法的，无论量多量少都是禁止的，先知穆罕默德说：“量多使人致醉的东西，量少也是非法的。”这就是说，只要喝的是酒，无论多少，其性质是一样的。伊斯兰教防微杜渐，使穆斯林远远离开酒，不给饮酒者一点空子可钻，找到饮酒的借口。

伊斯兰教不但严禁饮酒，而且严厉谴责与酒有关的10种人：酿酒者、聘请酿酒者、饮酒者、运酒者、使人运酒者、斟酒者、卖酒者、分享酒价者、买酒者、使人

买酒者。

此外，伊斯兰教还禁止把葡萄出卖给明知对方是买去酿酒的顾客。同时，先知穆罕默德说：“谁确信末日，谁就不要坐在酒席上。”穆斯林应该离开和拒绝一切酒席和饮酒的聚会。在目睹这些违背教法的事物时，有责任去制止，如果无能力去制止，就应该远远避开。

（二）严禁服用一切麻醉品和毒品

伊斯兰教在提出禁酒时，还未出现大麻、鸦片、吗啡等类麻醉毒品，故经训中没有这方面禁戒的规定。后来，人们陆续发现大麻、罂粟果、古柯树叶中提取的可卡因、吗啡、海洛因等对人体的麻醉性比酒类更强，如服用上瘾，对人健康危害性极大，会使神经麻痹、精神懈怠、丧失理智、神魂颠倒，形同患重病，苦不堪言。或者导致倾家荡产、家庭破裂、身败名裂；或者走上犯罪道路而自投法网；或者中毒致死。伊斯兰教教法学家根据此情况，依据类似于酒和“凡是有害的无论是食是饮都是非法的”原则，一致认为这类东西均属禁品，不能服用，而且也不能贩卖，由此所赚的钱也不能用于伊斯兰教事业上。13世纪，伊斯兰教教法权威伊本·泰米叶

曾经提出，对饮酒、通奸一类犯严重禁忌者要处以刑罚。所以，伊斯兰教盛行的国家和地区禁毒工作因有群众信仰基础，容易取得效果。同时，伊斯兰教对吸食香烟也是禁止和反对的，特别是在当代社会，吸烟会直接危害到公共环境和人体健康。

总之，当今世界上，吸毒、贩毒已成为全球性公害。毒品到处泛滥，几乎席卷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世界各国目前正在通力合作，共同围剿这一人类公敌。吸毒、贩毒不单是伊斯兰教教法所严厉禁止的，而且为国际法和各国法律所不容。

（三）服饰禁忌

伊斯兰教在服饰方面的基本原则是顺其自然，不追求豪华，讲究简朴、洁净、美观。人是安拉造化中“形态最美”的动物，美化人类包装是符合安拉创造人的初衷，是一种合乎天意的行为。

伊斯兰教认为，穿衣服的目的无非是蔽体（尤其是阴部）、御寒和装饰。蔽体是人类讲究文明、区别于其他动物的一种标志，故意暴露身体阴部是一种魔鬼般的丑恶行为，所以，穆斯林在任何场合，即便是远离人群、独自居处的情况下，也不能

无故赤身露阴，养成一种以暴露阴部为可耻的文明习惯。御寒和防晒都是保护人体的必要措施，穿衣是这种措施的基本手段。所以衣服不宜追求华丽，而应当从当地气候和当地衣服材料的实际出发，量力选制蔽体的服装，以实用为宜，不必追求名贵时髦，但要衣着得体，干净大方。那种有条件而不注意服饰，蓬头垢面、衣衫褴褛的做法，是被伊斯兰教所坚决反对的。

伊斯兰教的服饰禁忌主要有：禁止男性穿戴高贵服饰以及佩戴金银等豪华奢侈品；严禁妇女显露美姿和服饰；严禁改变人类原造的矫饰行为；忌讳穆斯林穿外教服装；禁止男子模仿妇女、妇女模仿男子的行为和装束，等等。

（四）卫生与性生活禁忌

1. 卫生习惯

伊斯兰教是一个注重清洁卫生的宗教。《古兰经》中说：“安拉是喜爱清洁的”。先知穆罕默德把讲究清洁提高到信仰的高度：“清洁是信仰的一部分。”他又说：“你们应当爱好清洁吧！因为伊斯兰教是清洁的宗教。”穆罕默德鼓励人们要衣服清洁、身体清洁，特别是牙齿清洁和双手及

环境清洁。

伊斯兰教为使穆斯林保持身心的清洁而规定了沐浴。沐浴有“大净”、“小净”之分。“大净”即用清洁的水，按照一定的顺序、方式冲洗全身，夫妻房事后、妇女月经以后、男子泄精后必须冲洗“大净”；“小净”即用清洁的水洗净身体的局部，如手、脸、口鼻、双脚等。而每次大小便后都必须清洗下身。因此，每座清真寺乃至每一个穆斯林家庭中，都设有专门的洗净处或沐浴室。身体不洁者不可礼拜、不可诵读《古兰经》、不可进礼拜殿。宗教意义上的沐浴，不仅可以除去身体上的污秽，而且可以荡涤心灵的不洁。此外，定时剪指甲、理发、修胡须、刷牙、除阴毛、打短唇须、储胡须等被列为先知的圣行和“天然的懿行”。若“礼拜”是每一种世界性宗教都具有的话，伊斯兰教严格的净身则是其独有的。

同时，伊斯兰教还有割礼的习惯，就是切除男子生殖器官的包皮。这是古代闪米特人的一种宗教传统。伊斯兰教认为，割礼是一种防止生殖器积垢致病、有益于夫妻健康的习惯。

2. 卫生及性行为禁忌

伊斯兰教不仅注意用沐浴洁净人的身

体外表，而且也非常重视性生活的卫生，在卫生及性行为方面的禁忌主要有：禁止在公共场所大小便；禁止用右手处理污秽事物；禁止在礼拜时吐痰、打呵欠、吹东西；禁止吃生葱、生蒜后做礼拜；忌讳贪食；禁止和月经期妇女或产妇性交；禁止通奸；禁止性反常（即严厉禁止同性恋和鸡奸等不正常性行为等）。

（五）婚姻禁忌

伊斯兰教反对独身主义，主张男大当婚、女大当嫁，认为婚姻不单是男女双方为了满足情欲而进行的一种结合，而且是一个人对自已、家庭、社会、人类生存延续负有责任的重要行为，也是一个穆斯林遵从主命履行先知穆罕默德教诲的具体表现，因而伊斯兰教积极提倡男女健康、合法的婚姻，禁止非法的同居和私通等性关系。同时，为了防止混淆血缘、乱伦等不道德现象，在婚嫁方面规定了一些禁忌，主要有：严禁与有相近血缘、亲缘、婚缘和乳缘关系的人结婚；禁止与外教人结婚；严禁娶有夫之妇；禁止视离婚为儿戏等等。

（六）丧葬禁忌

伊斯兰教规定的丧葬的基本原则是土葬、薄葬和速葬。伊斯兰教认为，人生在世作为先世的考验和后世的栽种处，只是生命阶段的一个过程，死是生的必然，死亡是现实生活的终结、来世生活的开始。无论是达官贵人，还是平头百姓，甚至是一贫如洗的乞丐，只要是穆斯林，入葬时都一视同仁地用同样的白布殓衣，埋在同样大小、同样深浅的墓地里。伊斯兰教认为，人间的财富、尘世的繁华，对死者已经没有任何作用，唯有廉洁的品德、济世的善行，才能得到安拉的嘉赏。伊斯兰教规定“三日必葬”，反对世俗的丧葬等待吉日、兴师动众、大肆铺张浪费、劳民伤财的风气。

伊斯兰教在丧葬方面主要的禁忌有：禁止喧嚣；禁止在日出、日落和正午时间举行殡礼；禁止为那些自杀者或者落地即死的婴儿等举行殡礼；禁止在殡礼上号啕大哭；禁止妇女参加殡礼；禁止设立灵位、祭台和向亡人祈祷；禁止妇女为亡人超期守制；禁止无故迁坟；禁止盼望死；禁止自杀等等。

此外，伊斯兰教还有商业禁忌，如在

商业活动中，严禁重利盘剥；禁止在商品中掺假、以次充好；禁止囤积财富、垄断市场；禁止缺斤少两；禁止发誓推销商品；禁止购买偷窃、抢夺来的东西；严禁出售违禁物品；严禁窖藏金银，阻止货币闲置；禁止经商中使用欺骗手段等。在人际交往中，严禁作伪证；禁止说谎；禁止诬蔑别人；禁止谗言；禁止诽谤；禁止讥笑别人并以诨名相称；禁止恶意猜测；禁止窥探他人隐私；禁止嫉妒；禁止妄言嬉行；禁止背后非议等等。

同时，伊斯兰教还有许多精神方面的禁忌，主要有：严禁赌博；严禁求签算卦；严禁占卜看相；严禁妖术；严禁佩带护身符；禁止给人物画像、雕塑像；禁止养宠物等等。

中国信仰伊斯兰教的 10 个少数民族，长期以来在中华大地上与汉族和其他兄弟民族杂居相处，共同生活，延续了 1000 多年。中国这 10 个少数民族在历史社会生活中，已经把遵守伊斯兰教教规和主要禁忌作为本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我们只有全面了解和认识我国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禁忌，才能在各个民族间增进了解、消除误会，进而达到互相理解和相互尊重，才能更好地维护民族团结。



第四节 天主教及其禁忌

天主教也称罗马公教或加特力教。加特力教是拉丁语的译音，原是公教的意思，天主教是罗马公教在我国的名称。

一、天主教的形成

根据《圣经》记载，天主教是耶稣创立的。1 世纪初，耶稣在犹太国耶路撒冷

诞生，他是天主第二位圣子。为救赎人类罪恶而降生为人的，所以称救世主。2—3世纪，一部分不满足于罗马帝国统治的富人进入了社团，此后社团开始富裕起来，于是有了管理社团财产的执事和辅祭，分散在各地的天主教社团开始走向统一，教会逐渐形成。

初期的天主教教会与罗马帝国的统治者经常发生摩擦。11世纪时，罗马帝国的封建割据也反映到教会内，各地天主教各自为政。罗马教皇额我略七世要求统一领导整个教会，但居于君士坦丁堡的东罗马帝国的教会由皇帝管辖，不承认居于西方的罗马教皇的权力。1054年，东西两派正式分裂，东派教会以君士坦丁堡为中心，自称“正教”，即“东正教”，主要分布地区为地中海东岸和东欧各国。西派教会以罗马为中心，自称“公教”，即“天主教”，主要分布地区在西欧各国。16世纪，德国天主教神父马丁·路德反对罗马教皇出售“赎罪券”，不承认罗马教皇特权并提出了公开的抗议，这样就陆续产生了脱离罗马教廷的七个新宗派，因为它们对天主教的罗马教皇持抗议态度，故被称为“抗议宗”或誓反教，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基督教或“新教”。这是天主教的第二次分裂。

天主教教会由两个阶级组成，一个是

神职阶级，一个是世俗教友。体现神职阶级的教阶体制萌芽于2—3世纪。4世纪，基督教成为罗马帝国的国教后，参照帝国的官阶体系而逐步完备，至中世纪欧洲封建社会中最后定型。其主体由主教、神父、助祭（执事）三个品位组成。西方教会随着教皇和教廷制度的逐步发展，主教里又分为教皇、枢机主教、宗主教、都主教、总主教和一般主教。教皇是天主教最高领导人的名称，是全世界天主教的元首。罗马教廷最早称教皇国，现在称梵蒂冈城国，它是从古代罗马主教府发展而来的。教廷首脑是拥有立法、司法和执行全权的教皇。而国务卿则是整个教廷的具体领导人，他主要负责协调教廷各部门的工作。教廷内的职员部分为神职人员，而部门的首脑大部分是枢机，教友也可以顾问的身份参与教廷的工作。

根据 1999 年的宗座年鉴统计显示，截止到 1997 年 12 月 31 日，全球天主教教徒人数为 1.5 亿，占世界人口的 17.3%，其中，美洲天主教人口占该洲总人口的 62.9%、欧洲为 41.4%、大洋洲为 27.5%、非洲为 14.9%、亚洲为 3%。

天主教传入中国有悠久的历史，早在唐代贞观九年（635 年），天主教的聂斯托里派就传入中国陕西一带，时称“大秦景教”，简称“景教”，流行 210 年后自行湮

灭。元代（1245年）意大利方济各会会士柏郎嘉宾和法国多明我会会士安德肋·龙如梅也先后来到中国传教。1289年，意大利方济各会会士孟高维诺又以教皇特使名义奉派来华，不久出任北京总主教兼管远东教务。

明代万历十年（1582年），天主教耶稣会士、意大利人利马窦来到广东肇庆传教，此后逐步到江西、南京等地活动。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利马窦到北京向明神宗进呈自鸣钟等物，并与明朝礼部尚书徐光启、太仆寺少卿李之藻等结识，讲授天主教教义，传播西方天文学、历算及数理等知识，后得到神宗允许在北京建立了教堂。至明末天主教教徒已经发展到近4万人，到了清代，外籍传教士以科学知识为进阶，致使康熙曾经下令准许民众信仰天主教，到1700年，教徒即发展到近30万人。1840年，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列强打开了中国的门户，强迫清廷签订了《南京条约》、《望厦条约》、《天津条约》和《辛丑条约》等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在这些条约中都无一例外地把“在华传教自由”列为主要条款。自此，各国传教士纷至沓来，借西方与中国不平等条约之便，天主教深入内地。当时，许多外国传教士不择手段地扩充教会势力，到处霸占田地，收买无赖，包揽词讼，欺压官民，制造了

很多政治、经济和社会矛盾，引起了中国人民此起彼伏的反洋教运动，以致从 1858 年到 1900 年发生的教案就有 60 多起。

抗日战争期间，罗马教廷为了讨好日本，竟然不顾道义，公开宣布正式承认日寇在东北炮制的伪“满洲国”，并把东北教会从中国天主教教会中划出，成为伪“满洲国”教会，同时，宣布原吉林教区法籍主教高德惠为梵蒂冈驻伪“满洲国”的“宗座代表”。1933 年 3 月 14 日，罗马教廷派驻中国的“宗座代表”蔡宁竟公然向全国主教发出命令，要他们“郑重告诫下属司铎”，在日本侵略中国的战争中，要“埋头于神圣职务，不偏右、不偏左，即表面上的行动也当避免”，这实际就是要中国教徒当顺民，听任日寇铁蹄蹂躏祖国河山。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天主教被纳入美国和梵蒂冈对华政策的轨道，据 1946 年“中华全国教务统计”，当时，天主教教徒达 327.9 万余人。

在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天主教教会内部的帝国主义分子和反革命分子大肆散布诬蔑共产党、丑化解放区的言论，煽动教徒反对中国共产党，仇视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中国天主教为外国反动势力所控制。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

人民站起来了。帝国主义控制中国的时代从此一去不复返，这一伟大的历史变革赢得了包括广大爱国教徒在内的全国人民的衷心拥护，也给中国天主教教会摆脱外国势力的控制、实现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创造了最根本的条件。1950年11月30日，四川省广元县王良佐神父和五百多名教徒率先发表了《自主革新宣言》，主张中国天主教与“帝国主义割断各方面的关系”，“建立自治、自养、自传的新教会”。这个行动在全国天主教界产生了强烈的反响，受到了广大人民的欢迎，并得到了党和政府的大力支持。

1992年9月15日，中国天主教在北京召开了第五届代表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中国天主教全国三机构〉的建议》，将原有的三机构，即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和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调整为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和中国天主教主教团。机构的精简有利于教会工作的开展。会议号召，全国神长、教友以自己的善言善行参加祖国建设，为把我国建设成为民主、文明、富强的国家作出贡献。从此，中国天主教进入了一个良好而规范的新时代。目前，中国的天主教约有400万人。

二、天主教的教义、教规

天主教的教义分理性教义和启示教义两大部分。理性教义又称自然教义，是指凡以人的理智能推论出的教义，内容有四条：①宇宙只有一个神，天主唯一；②天主创造宇宙万物；③天主定贫富生死，赏善罚恶；④人有灵魂，人死而灵魂不灭。灵魂得宠爱升天堂，否则下地狱。启示教义也称超性教义，即指超过人的智力所能理解且非天主启示是得不到的教义，内容也有四条：①天主至真至善是自有的；②天主至公至义；③天主全能全智；④天主三位一体。天主教强调这第二部分的教义是教徒必须坚信的，所以称为信德道理。启示教义的来源有三：①圣经，即《古经》和《新经》；②圣传，即自古以来经教徒群众世代相传的统一信念，认为这同样是天主的训诫；③大公会议的决定，即教皇以其首席身份根据大公会议的讨论，在天主的默启下，为普世教会制定或宣布当信的教义。

天主教的主要信条，即宗徒信经十二端。长的称为尼西亚信经，短的称宗徒信经，今简称“宗徒信经”，它是一个望教者

首先必须信奉且经神父确认后方能领洗入教的主要条件。内容是：①我信全能者天主圣父化成天地；②我信其唯一圣子耶稣基督我等主；③我信其因圣神降孕生于玛利亚之童身；④我信其受难于比辣多居官时被钉十字架死而乃瘞；⑤我信其降地狱第三日自死者中复活；⑥我信其升天坐于全能者天主圣父之右；⑦我信其日后从彼而来审判生死者；⑧我信圣神；⑨我信有圣而公教会诸圣相通功；⑩我信罪之赦；⑪我信肉身之复活；⑫我信常生。

天主教必须遵守的主要教规为“天主十诫”，即①钦崇天主万有之上；②毋呼天主圣名以发假誓；③守瞻礼主日；④孝敬父母；⑤毋杀人；⑥毋行邪淫；⑦毋偷盗；⑧毋妄证；⑨毋恋他人妻；⑩毋贪他人财物。这十条，始终贯穿着一个“爱”字，就是每个信徒要上爱天主下爱众人。

此外，天主教还有其他一系列宗教礼仪和宗教节日以及神职人员和管理的教阶制等。

三、天主教的禁忌

天主教与其他宗教一样，也有许多禁

忌，主要有：

1. 独身禁忌

根据教会的传统，天主教的主教、神父、修女是不结婚的。同许多社会群体很多为信仰而奋斗牺牲的自愿者一样，天主教教会的主教、神父、修女也是为了更好地服务于人群，放弃了个人的生活和男女间的情爱生活。从个人角度上看，是一种自我完善的生活方式，但对于群体而言，是一个以牺牲、奉献的精神向人们传达趋向人生大境界的追求。

2. 神职从商禁忌

教会禁止领受神品者经商，这源于圣经中耶稣的嘉言懿行。在商业社会中，神职人员物欲的淡薄比形象本身更具有表达力，一方面，神职人员遵守在与上主盟誓之初盟发的“绝财圣愿”；另一方面，神职人员直接或间接掌握教会的经济财物，禁止从商，无疑会避免神职人员在“商海”中使形象受损，从而影响教会公平、正义的价值传播。

3. 高利贷禁忌

高利贷是一种以剥削别人钱财为目的

的不义之举，是与天主教会“爱人如己”的精神格格不入的。教会根据圣经的精神，号召教友以关怀贫穷、接纳贫穷的善行为每个人的责任和义务，尤其在商业社会中，不可乘人之危，更不能在商利中给别人制造“陷阱”。凡一切与圣经思想相违背的借贷形式都被视为罪恶。

4. 离婚禁忌

家庭是社会群体的细胞，无论从社会角度，还是从教会观点上看，幸福和谐的家庭是社会稳定的基因。反之，更多家庭的离异无论对社会、对当事者都将是不安隐患和心灵创伤，更对下一代的培养不利。为此，禁止婚姻离异是天主教教会维系家庭和谐的伦理准则。教会在主张禁止婚姻离异的同时，也禁止一切危害夫妻生活及家庭成员的种种根因，如重婚、纳妾、通奸、卖淫、乱交以及私通等恶行，都是教会禁止的，并把这些恶行视为违反“十诫”的第六诫，属于大罪。

5. 堕胎禁忌

天主教教会对堕胎的禁忌，与“十诫”中的第五条“毋杀人”有关。长期以来，教会认为，胎儿已经形成生命之后，若施行堕胎，与杀人没有什么区别，是一

种危害人类生命的罪恶。教会从热爱生命和尊重生命的观念出发，在人类延续与生存抉择上树立了美好的道德准则。因为人最基本的权利就是生命的权利，堕胎，作为一种人为剥夺幼小生命的手段，是一种极不人性的方法之一，是违反自然规律和对人类和谐的威胁。教会反对堕胎，也在不同时期提出了关于保护胎儿生命的有关法案，作为保护妇女及胎儿的有效依据。教会不反对计划生育，为避免堕胎，人们可选择自然避孕方法，即在妇女的安全期同房。教会禁止通过“科学鉴别法”对胎中的男婴或者女婴选择生育与否，并要求人们无论如何不能蔑视生命。

6. 主日禁忌

天主教的主日，即星期天。传统上教会规定，教徒在主日都要到教堂参与弥撒，不可以任何托词作为借口，除非有重要事情是不许耽误的，如自己生病、照顾重病患者和婴儿等。主日休息，是所有信徒在摆脱了紧张的一周工作后得以重振心灵的机会。这一天是为敬礼上主，是在参与主日弥撒中称颂、感谢上主，同时思考六天来自己的奉献工作的得失，从而反省自己六天来给社会群体贡献了多少，以便对工作以及工作态度进行改进。

7. 斋期禁忌

天主教会为了纪念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圣死以及他舍身赴义的精神，制定了守斋的规则，即大斋与小斋。其目的是为了提醒人们想到基督的苦难，从小的苦中培养吃苦精神，体验基督一生为贫苦大众忧患的思想，促进心灵修养，更重要的是，从斋戒中学会对物欲侵袭的抵御，达到淡泊的境界和艰苦朴素的精神，使自己有坚定的毅力去面对人生的不幸和痛苦。

8. 敏感话语禁忌

天主教把“毋道非礼之言”作为禁忌之一。同时，对于言语，也有严格的禁止方法，尤其一些不负责任的话、作假证词、满口谎言、挑拨是非、坏人名声、乱发虚誓或逼人发誓等都是教会禁止的。

9. 教堂内禁忌

教堂是天主教会的标记，也是上主临在的殿宇，它不仅仅是教友祈祷、敬礼的场所，还是一处最神圣的地方。因此，凡进入教堂的信友，都会自觉以严肃的态度进入，对于衣着不整或穿拖鞋、短裤入堂是绝对禁止的，同时也禁止在堂内来回乱串、大声喧

哗、交头接耳、东张西望、打情骂俏、争抢座位等，更不允许在堂内吃东西、抽烟等。所以，非信徒进入教堂时一定要遵守教堂规则，不要影响信友的礼仪生活。

10. 圣物禁忌

天主教的圣物指的是经过主教或神父祝圣过的物品，有圣像、圣牌、圣爵、圣水等。教会规定，凡经祝圣过的圣物，禁止乱扔乱放在不干净的地方，并规定，凡祝圣过的物品可以相互赠予，但不可以买卖。已不使用的圣物，可交给本堂神父或者自行选择洁净的地方焚烧。同时，教会也禁止滥用圣物和盗窃圣物。

11. 迷信禁忌

天主教禁止一切迷信活动，认为，一切迷信活动不但不能使人的身心得到健康发展，而且会使善良者的心灵趋向迷茫和堕落。教会更禁止对受造物的迷信崇拜。

12. 婚姻禁忌

婚姻的目的之一是达到人类得以延续的基本要素。它不仅触及婚姻伦理问题，更关系到其后代子女的素质。因此，教会规定，凡以与指定人结婚为理由而害死对

方或自己的配偶者，不得与之结婚，违者结婚无效。具有旁系血亲关系的，在四亲之内者不能结婚。直系血亲，任何尊亲属及卑亲属，或为婚生或为私生，彼此不能结婚。如怀疑当事人是否为直系血亲等，或旁系血亲的二亲等时，绝对不许结婚。法系由收养而产生，直系法亲或旁系法亲二亲等以内者，不得结婚。以上凡违禁者，都被视为结婚无效。

13. 安乐死禁忌

生命的可贵和可爱是因为它来自于上主的赐予，任何人都没有权利剥夺自己和别人的生命。这是天主教教会一直对生命尊重和关怀的主要依据和原则。“安乐死”是一种不负责任人为地过早结束病痛者生命的行为，从而违反了人类生命生存的基本权利。因此，教会主张对于无法治疗的人、植物人、失去记忆的人、先天畸形或极度重残的人等，应付出更多的爱意与关切。凡协助或亲手施行“安乐死”的，都视为大罪。



第五节 基督教及其禁忌

一、基督教概况

一般来说，基督教通常是罗马天主教、东正教和新教三大派别的统称。在我国，基督教是指新教，即自16世纪以来，受马丁·路德发起的宗教改革影响，脱离了罗马天主教之后发展而成的新教各派。在我国民间，基督教又被称为“耶稣教”。

基基督教新教在我国的出现并传播，是

从1807年英国来华的伦敦传教士马利逊开始的。鸦片战争以后，新教随西方殖民主义势力在我国的扩展而有较大规模的发展。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基督教徒约为70万。1950年，中国基督徒在外国教会将传教士撤离中国后发起三自爱国运动，摒弃“洋教”面貌，倡议教会的“自治、自养、自传”，1980年还成立了中国基督教协会。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和中国基督教协会是全国性的基督教机构。目前，全国基督徒大致有1300多万。

《圣经》是基督教信仰的最高权威，也是指导信徒个人生活和教会生活的准则，是信仰的根本依据。基督教信仰的核心和对象是耶稣（其名意为拯救）。而与耶稣生平有关的一系列事件就成为信仰的内容，包括他的降生——从神的独生子成为人的样式；他的受死——钉十字架是担当世人的罪孽而代死；他的复活——耶稣胜过死亡和罪恶的能力，带给信他之人以新生；他的升天——耶稣作为世人通向上帝的道路，并坐在天上的宝座上（基督即君王之意）；他的再来——基督救赎工作的最终完成及人的复活接受审判。这一以耶稣的死和复活为基础的信仰就是通常所说的“福音”的内容。耶稣基督不仅是基督教所信

仰的救主，也是信徒敬拜的对象，在信徒心目中至为神圣、崇高。基督徒还相信耶稣不仅在天上永远活着，而且当一个人接受耶稣作救世主时，耶稣便活在这个人的生命中。除了这些内在的信仰外，基督教一年一度的圣诞节和复活节，也是分别用来纪念耶稣的降生和他的受死及复活（包括受难节）的。

二、基督教的禁忌

基基督教的禁忌是经历了长期的历史演变的。在信徒生活中有着一定影响的禁忌大致可分为三类：一类是按初期教会会议——“耶路撒冷会议”要求形成的信徒生活上的禁戒规定，这为历史上普世基督教范围的多数信徒所遵守；第二类是基督教传入中国后，在中国特定文化背景下产生的禁忌观念，或关于禁忌的讨论，如祭祖问题等；第三类是基督教个别教派中一些带宗派特色的禁忌内容等。

1. 禁戒偶像

基基督教所信仰的上帝是宇宙独一无二的主宰。《使徒信经》中说：“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创造天地的主。”马丁·路德在《真

道问答》一书中也强调：我们必须对上帝有敬畏、敬爱与敬仰，唯有上帝是超越万有，高于其他的一切。对于神像、圣像的态度，是基督教区别于罗马天主教的一个重要的特征。时至今日，基督教（新教）大多保持反对教堂及信徒生活中任何供奉圣像、圣物的传统，认为这一行为与偶像崇拜无异，应当禁绝。基督教教堂由于这一传统，布置装饰上呈简洁的特点，不设圣像（包括作为崇拜的画像），突出十字架的标志，代表高举并思念基督完成之救赎，并强调通过基督教导的用“心灵的诚实”来敬拜。在信徒家中，也不设神龕等宗教性布置。不过，在中国文化的影响下，教堂或信徒家庭布置一些《圣经》经文的书法作品，现已较为不少信徒所接受。

2. 禁戒奸淫

基基督教对婚姻的重视，在《圣经》中首见于《创世纪》伊甸园的故事，根据这段圣经记载，基督教认为：第一，婚姻是神圣的，因为婚姻的起源是创造主自己；第二，婚姻应以一夫一妻为原则，上帝为亚当创造夏娃正表明这一道理，是上帝设计了婚姻的制度，因此，尊重婚姻，也就是尊重上帝的创造。同时，基督教还认为，婚姻的基础是爱，而不是以利己与自私为目的。在婚姻中

夫妇学习舍己的爱。所以，基督教反对一夫多妻，包括纳妾、重婚等形式的婚姻行为，也不主张或提倡离婚；同时，也认为乱伦是罪恶，是被禁止的。

3. 禁止吃血

不吃血可以说是基督徒生活中比较明显的一个禁忌，这一禁忌的来源也是按照《使徒行传》15章所记载的耶路撒冷教会会议的决议要求，即要求信主的外邦人（犹太人之外民族）能做到禁戒偶像、奸淫以及血（包括“勒死的牲畜”）等。

4. 禁食

禁食是指出于表达信仰虔诚和专心致志地灵修的需要等，自愿停止进食或减食。禁食的情形通常有这样几种：一是在一段特定的时间内不进食，仅饮用一些水或流质，时间为一天或数天；二是绝对不进食，甚至滴水不进；三是短期或长期保持每天禁食一顿，以午餐为多。由于禁食容易影响个人健康，甚至危及生命，中国教会一般不提倡，并告诫信徒慎用这样的祈祷方式。此外，基督教还禁戒占卜、风水、巫术等迷信，在特定场合如教会聚会和宗教活动中禁止吸烟，反对醉酒，遵守安息日传统禁忌等，也是平时常强调的。

附录 1 | 有关宗教方面的法律 法规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

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节录）

（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

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五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教育各民族的干部和群众互相信任，互相学习，互相帮助，互相尊重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共同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1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根据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修正）

第二百五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三百条 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蒙骗他人，致人死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的，分别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选举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

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2004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节录）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本居住地区居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

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节录）

（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公布，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社会团体包括宗教团体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节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

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节录）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五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以推迟到七周岁入学。

第十六条 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节录）

（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节录)

(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 广告不得“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节录)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199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香港居民有信仰的自由。香港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开传教和举行、参加宗教活动的自由。

第一百三十七条 各类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并享有学术自由，可继续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招聘教职员和选用教材。宗教组织所办的学校可继续提供宗教教育，包括开设宗教课程。

第一百四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限制宗教信仰自由，不干预宗教组织的内部事务，不限制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没有抵触的宗教活动。宗教组织依法享有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继承以及接受资助的权利。财产方面的原有权益仍予保持和保护。宗教组织可按原有办法继续兴办宗教院校、其他学校、医院和福利机构以及提供其他社会服务。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宗教组织和教徒可与其他地方的宗教组织和教徒保持和发展关系。

第一百四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专业、医疗卫生、劳工、社会福利、社会工作等方面的民间团体和宗教组织同内地相应的团体和组织的关系，应以互不隶属、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的原则为基础。

第一百四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专业、医疗卫生、劳工、社会福利、社会工作等方面的民间团体和宗教组织可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国际的有关团体和组织

保持和发展关系，各该团体和组织可根据需要冠用“中国香港”的名义，参与有关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节录）

（1993年3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自1999年12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澳门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因国籍、血统、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文化程度、经济状况或社会条件而受到歧视。

第三十四条 澳门居民有信仰的自由。澳门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开传教和举行、参加宗教活动的自由。

第一百二十八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根据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不干预宗教组织的内部事务，不干预宗教组织和教徒同澳门以外地区的宗教组织和教徒保持及发展关系，不限制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没有抵触的宗教活动。

宗教组织可依法开办宗教院校和其他学校、医院和福利机构以及提供其他社会服务。宗教组织开办的学校可以继续提供宗教教育，包括开设宗教课程。

宗教组织依法享有财产的取得、使用、

处置、继承以及接受捐献的权利。宗教组织在财产方面的原有权益依法受到保护。

第一百三十三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新闻、出版、体育、康乐、专业、医疗卫生、劳工、妇女、青年、归侨、社会福利、社会工作等方面的民间团体和宗教组织同全国其他地区相应的团体和组织的关系，以互不隶属，互不干涉、互相尊重的原则为基础。

第一百三十四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新闻、出版、体育、康乐、专业、医疗卫生、劳工、妇女、青年、归侨、社会福利、社会工作等方面的民间团体和宗教组织可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国际的有关团体和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各该团体和组织可根据需要冠用“中国澳门”的名义，参与有关活动。

宗教事务条例

(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第426号令发布，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信教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不信教公民）。

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

第三条 国家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四条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友好、平等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

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听取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第二章 宗教团体

第六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宗教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应当符合《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

（二）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

（三）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

（四）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

(五) 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第八条 设立宗教院校，应当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向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院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意见，对拟同意的，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国性宗教团体的申请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立宗教院校的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九条 设立宗教院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计划；

(二) 有符合培养条件的生源；

(三) 有必要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四) 有教学任务和办学规模所必需的教学场所、设施设备；

(五) 有专职的院校负责人、合格的专职教师和内部管理组织；

(六) 布局合理。

第十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可以根据本宗教的需要按照规定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

第十一条 信仰伊斯兰教的中国公民前往国外朝觐，由伊斯兰教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组织。

第三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二条 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经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及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举行，由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团体组织，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进行。

第十三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对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拟同意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团体在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第十四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设立宗旨不违背本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

（二）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

（三）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

（四）有必要的资金；

（五）布局合理，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合并、分立、

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献，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献。

第二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可以经销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出版物。

经登记为宗教活动场所的寺院、宫观、

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第二十二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防范本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或者发生违犯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发生前款所列事故或者事件时，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人民

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拟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意见，拟同意的，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报告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的组织以及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第二十五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和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

第二十六条 以宗教活动场所为主要游览内容的风景名胜区，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处理宗教活动场所与园林、文物、旅游等方面的利益关系，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

以宗教活动场所为主要游览内容的风

景名胜区的规划建设，应当与宗教活动场所的风格、环境相协调。

第四章 宗教教职人员

第二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在佛教团体的指导下，依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天主教的主教由天主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宗教教职人员主持宗教活动、举行宗教仪式、从事宗教典籍整理、进行宗教文化研究等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五章 宗教财产

第三十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合法使用的土地，合法所有或者使用的房屋、构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合法财产、收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哄抢、

私分、损毁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处分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不得损毁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占有、使用的文物。

第三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所有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所有权、使用权证书；产权变更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土地管理部门在确定和变更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土地使用权时，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

第三十三条 因城市规划或者重点工程建设需要拆迁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的房屋、构筑物的，拆迁人应当与该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协商，并征求有关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经各方协商同意拆迁的，拆迁人应当对被拆迁的房屋、构筑物予以重建，或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被拆迁房屋、构筑物的市场评估价格予以补偿。

第三十四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可以依法兴办社会公益事业，所获收益

以及其他合法收入应当纳入财务、会计管理，用于与该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社会公益事业。

第三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旨相符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执行国家的财务、会计、税收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享受税收减免优惠。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并以适当方式向信教公民公布。

第三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注销或者终止的，应当进行财产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用于与该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宗旨相符的事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

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侵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依照有关集会游行示威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现场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其登记。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第四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

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六）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第四十二条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有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

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五条 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除依法追究有关的法律责任外，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对宗教事务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进行宗教交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94 年 1 月 31 日国务院发布的《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 活动管理规定

(1994 年 1 月 31 日国务院第 144 号令发布)

第一条 为了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宪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尊重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外国人在宗教方面同中国宗教界进行的友好往来和文化学术交流活动。

第三条 外国人可以在中国境内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参加宗教活动。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

上宗教团体的邀请，外国人可以在中国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

第四条 外国人可以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场所举行外国人参加的宗教活动。

第五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可以邀请中国宗教教职人员为其举行洗礼、婚礼、葬礼和道场法会等宗教仪式。

第六条 外国人进入中国国境，可以携带本人自用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携带超出本人自用的宗教印制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入境，按照中国海关的有关规定办理。

禁止携带有危害中国社会公共利益内容的宗教印刷品和宗教音像制品入境。

第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招收为培养宗教教职人员的留学人员或者到中国宗教院校留学和讲学，按照中国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进行宗教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在中国境内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办事机构、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开办宗教院校，不得在中国公民中发展教徒、委任宗教教职人员和进行其他传教活动。

第九条 外国人违反本规定进行宗教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劝阻、制止；构成违反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行为或者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宗教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十一条 侨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台湾居民在大陆，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进行宗教活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节录）

（1993年8月29日国务院批准，国家民委发布施行）

第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教育各民族干部、群众相互尊重民族风俗习惯。宣传、报导、文艺创作、电影电视摄制，应当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民族感情。

附录 2 回族等少数民族穆斯林为什么不吃猪肉？

不吃猪肉，是回、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撒拉、东乡、保安、塔吉克、塔塔尔、乌孜别克 10 个少数民族的传统生活习惯，这种传统习惯来源于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是一个有一定饮食禁忌的宗教。最主要的禁忌源于《古兰经》的规定，即禁食死动物（包括因打、摔、触、勒、电等原因而自死的动物）、流出的血、猪肉和非诵安拉之名而宰的动物以及酒。伊斯兰教之所以禁止信徒食用这些东西，是出于“重视人的性灵纯洁和身体安全”。动物不宰自死或因疾病，或为衰老，或为中毒，其肉不可食；血液乃动物所需各种养分的输送渠道，往往残存有害物质，不可食；猪形态不佳，不择食物，性情懒惰，为《古兰经》所禁止，故不可食。至于禁食“非诵安拉之名屠宰的”动物，是因当时多神教徒杀牲畜时，必诵自己所崇拜的偶像名字。伊斯兰教为了从思想上消除一切形式和意义上的多神崇拜，遂禁止食用诵偶像之名而宰的牲畜，要求信徒宰牲时应诵

安拉（真主）的名字，以示区别。至于酒，在伊斯兰教初期仅限制用量，以不醉为限，后因有人酒醉出现贻误正事、影响团结的行为，遂宣布为禁物，不可饮。

伊斯兰教的主要饮食禁忌，有其更为深远的民族和宗教根源。伊斯兰教发祥于居住在西亚一带的闪米特族（也称塞姆族）的支系阿拉伯人中。闪米特人自古以来，视死动物和猪为秽物，不可食，不可摸，不可用之祭神。产生于闪米特族中的犹太教和基督教也都有过禁食死物和猪肉的戒律，而且这一戒律载在《圣经·旧约》之中。

伊斯兰教之前的阿拉伯人禁食范围很广，除不食猪肉、自死动物外，还有其他许多食物禁忌。伊斯兰教兴起时，实行改革，反对过多的食物禁忌，有选择地继承了一部分，缩小了当时阿拉伯人禁食的范围，仅限于上述几种。同时提出，凡逢饥荒或为形势所迫、非故意地吃了被禁之物，也不算罪过。而且宣布凡“大地上一切合法而又佳美的东西”和有经人（即犹太教和基督教徒）所宰“其肉可食的动物”均可食用。《古兰经》对饮食禁忌只作了原则性的规定。后来，伊斯兰教的圣训和教法根据此原则作了具体补充，如规定食肉类的动物和食草而不反刍的畜类以及鼠类等

均不可食，凡是与酒一样能麻醉或致毒于人的东西如鸦片、海洛因、可卡因等为禁品，均不可食，也不可种植、加工或贩卖。

伊斯兰教对饮食的禁忌是每个穆斯林必遵的教规。年深日久，代代相遵，教规的内容逐渐变为回族等 10 个少数民族穆斯林的生活方式和饮食习惯的组成部分。对有大量群众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来说，这又成为该民族的传统生活习惯。世界上所有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都不食猪肉。我国信仰伊斯兰教的 10 个少数民族也都保持这一生活习惯。现在伊斯兰教的饮食规范已成为全世界 10 亿多穆斯林的共同生活习惯，具有民族性和国际性。穆斯林所用的“清真食品”的特点就在于无猪肉、猪油、自死动物肉以及不含酒精或其他致醉致毒等物。

穆斯林在饮食方面虽有诸多禁忌，但为什么对猪和猪肉又特别忌讳，这和我我国伊斯兰教历史上的特殊情况又有关系。1949 年前，反动统治阶级和个别反动文人，利用穆斯林这一风俗习惯，进行民族压迫。他们编造谰言，侮辱穆斯林的人格，极大地伤害了穆斯林的民族感情。正是因为这些历史原因，不食猪肉的习惯成为我国上述 10 个少数民族的共同心理状态和十分敏感的问题。这在回、东乡等民族穆斯

林身上表现得尤为明显。

民族和宗教将是长期存在的，表现在各民族信仰和生活习惯方面的差异也将是长期存在的。但这并不影响各个民族在进行改革开放、发展经济、建设祖国、振兴中华这一根本利益上的一致。各民族人民要站在维护民族团结和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上，相互理解，互相尊重。

注：引自 1995 年 2 月 23 日《人民日报》。

